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44n0750

佛說目連五百問經 略解

明性祇述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750-A 佛說目連五百問經略解序](#)
 - [目次](#)
 - [釋題](#)
 - [五篇事品第一](#)
 - [問佛事品第二](#)
 - [問法事品第三](#)
 - [結界法品第四](#)
 - [問歲坐事品第五](#)
 - [度人事品第六](#)
 - [問受戒事品第七](#)
 - [受施事品第八](#)
 - [疾病事品第九](#)
 - [死亡事品第十](#)
 - [三衣事品第十一](#)
 - [鉢事品第十二](#)
 - [雜事品第十三](#)
 - [三自歸事品第十四](#)
 - [問五戒事品第十五](#)
 - [十戒事品第十六](#)
 - [問沙彌品第十七](#)
 - [歲坐竟懺悔文](#)
 - [此九十日所犯事通威儀](#)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750-A 佛說目連五百問經略解序

原夫此經二卷。律宗該攝。文辭昭著。義趣幽深。乃初心入道之樞機。末運修行之關鍵也。第失譯人之名目。有疑非佛之親宣。噫若非采菽氏之大權示現。五百請何易咨詢。自弗釋迦文之至聖深慈。半千酬恐難報答。矧乎經中言言盡明學處。句句咸暢毗尼。必也聖賢之所自斷。非常人之所能。奚惑之有哉。當知此正如來異妙方便。助發實相義者。寧不思之乎。倘固疑而不信者。謗法之尤。恐難追遠也。願吾儕深信深入。慎勿憚其名相多端。忽而不學。定宜熟覽斯文。謹潔身心。依而奉行者。庶不失於戒體。抑且嚴護威儀。因戒生定。因定發慧。三學圓明。無上菩提必亦由茲而成就也。然而文雖顯著。恐蒙學初心猶未諳其旨趣。近有幾家疏註。文雖頗足。而亦未盡其詳。故吾不得已。而重箋釋之。目為略解。以便後昆。用廣流傳。無遏絕焉。是為序。

崇禎七年仲春中澣菩薩誕日刀果道人性祇謹識

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目次

- 卷上
 - 自序
 - 五篇事品第一
 - 問佛事品第二
 - 問法事品第三
 - 結界法品第四
 - 問歲坐事品第五
 - 度人事品第六
 - 問受戒事品第七
 - 受施事品第八
 - 疾病事品第九
 - 死亡事品第十
- 卷下

- 三衣事品第十一
- 鉢事品第十二
- 雜事品第十三
- 三自皈事品第十四
- 問五戒事品第十五
- 十戒事品第十六
- 問沙彌品第十七
- 歲坐竟懺悔文
- 此九十日中所犯事通威儀

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目次(終)

No. 750

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卷上

失譯人名附東晉錄

明姑蘇報國寺弘戒沙門性祇 述

(△將釋此經。大文分二。初釋題。二釋文。釋題二。初正釋題目)。

(經通五人所說。言佛說者。揀非菩薩天仙化人。是釋迦如來金口親宣。以非他佛。不別立名。故但言佛說也。離而釋之。佛者覺照義。覺者破大夜之重昏。照者朗萬法之幽邃。乃至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等。俱如常解不引。說者悅也。佛以八音回辨。觀機應病。稱悅眾心。故云悅。梵語目捷連。此云采菽氏。亦如常解。尊者神通第一。切為物情。逆知末世眾生。雖云學道戒律難持。來時救弊。故興此問。使吾世尊一一發明。令人進修有地。實乃大權示現。行菩薩道也。防非止惡曰戒。調伏身心曰律。又文殊淨律經云。調伏恩愛塵勞曰律。曉了貪欲故云為律。戒相不勝其廣略申五百而統之。言輕重者。在五篇中而為輕重。如四波羅夷為重。十三僧殘為輕。僧殘為重。捨墮為輕。乃至提舍尼為重。眾學為輕。事者事相。即五篇五百等之條相也。其問一有所犯者。遇知律之師。或諫或治。或自知而懺悔。更不再犯。如是修行。調其三業。制伏過非。即名正智。此乃初心入道之階梯。輕重事相。寧可缺乎。不然放曠身

心。全無羈勒。事行不諳。撥無因果。而非罪福。莽莽蕩蕩自招殃禍者。過在於斯矣。嗚呼近來一等狂妄。初心出家未幾。經教未通。戒律未明。聽信一等狂騁之師。未得謂得。開口便言。我修大乘頓教。超佛越祖。悟道在心。不在戒相。何用如是繁瑣。反拘乎身耶。如是等非議多言。不能盡述。惜哉。此等之流。蔑裂戒律。輕毀聖言。吾亦不知其是何心行歟。此即執理行廢事行。不達理事無礙者之過也。梵語素怛覽。此云契經。契理合機。故云契經。又經者徑也。即下五篇五百。乃脩行入道之徑路。心欲依此進修。始從博地凡夫。直至薩婆若海。莫不由斯而入故也。餘有五重玄義。乃至人法等釋俱詳。他解不贅○次釋譯人名。譯人失名者。據新疏有多義。或彼時朝廷事多。不暇請奏。或翻經少。行道不久。有事西歸。未及傳名於此上故。乃至後秦羅什翻經。大弘聖教。所譯般若維摩法華等經智度百門等論。故云附東晉者。必也是乎。晉有東西者。始以武皇帝司馬氏受魏禪。建都於洛陽。西晉遭亂。元帝渡江。復建都於江東。即位建康。故曰東晉。錄者。有云唐宣律師內典錄也。俱俟再考)。

(△初釋題竟。二釋文分三。初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序分二。初通序又二。初立品名)。

五篇事品第一

(五篇者。如下所明。應當學至波羅夷等是也。篇者編次也。章段之義。事即事相。即下五種事跡是也。品者義類相從曰品。亦章段之義。但彼此總別略異也)。

(△次入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如是指法之辭。如是之法。我從佛聞。自我親聞。非胸臆之談。亦非私淑之說也。師資相契機教相投之時。故云一時。佛說法之主。亦即釋迦牟尼佛。千王所住之處。故云王舍城也。迦蘭陀者。經律皆云山鼠之名也。時毗舍離王入山。於樹下眠。有大毒蛇。欲出害王。樹上有鼠。下來鳴。令王覺。王感其恩。將一村食供之。即號此為迦蘭陀村。村中有一大富長者。王即賜號迦蘭陀。長者先以此園。施諸外道。後見佛。又聞深法。恨不以園得施如來。時地神知其意。為現災怪。怖諸外道。逐之令出。告長者曰。欲以園施佛。汝宜速去。外道含怒

而出。長者歡喜。建立精舍。躬往請佛。於中說法。故〔去〕迦蘭等。此是說法之處也。但缺聽眾。必譯人略之可知。更有六種成就等。亦詳他處。茲不繁解)。

(△通序竟。二別序分四。一當機起欲所問)。

是時目連從坐而起。白佛言。世尊。我今欲有所問。惟願世尊。(發大慈悲)為我演說(起坐稟白。師資常軌。演者宣揚流布之辭。此乃尊者為眾生故。而發問也。先白而後請問者。以尊如來。不敢輒問故)。

(△二如來讚善許問)。

佛言善哉。汝所問者。能大利益無量眾生。恣汝所問(善者能也。因其所問。必有所說。使眾聞知。必獲大利故。此為饒益有情問故。讚其能也)。

(△三正問比丘所犯)目連白佛言。世尊。末世比丘。(遠指今時受戒比丘。比丘義亦如常解。雖云受戒。信根淺薄。不重佛教。不遵律儀。所以)輕慢佛語。犯眾學戒。(梵語式叉迦羅尼。此云應當學。梵語突吉羅此云惡作。又云惡說。餘戒罪重易持。此戒微細難持易犯。常須念學。故不列罪名。但言應當學)雜用三寶物。(且說十方常住招提等物。彼此互用。乃至侵剋等事。總是因果不明。俱名雜用)當墮何處。(當機舉眾學雜用等二事為問。意含五篇在內有犯。如是等過。各當墮於何等罪報。目連非是不知。但請佛答。令人皈信。而不疑故。特以此請問)。

(△四如來誠聽許說)。

爾時佛告目連。諦聽諦聽。當為汝說(諦者實也。聽者信也。佛所說法。真實無異。汝當息慮忘緣。諦信而聽。善思念之)。

(△二正宗分分二。初總明五篇以定輕重罪報之果。下別明五百。以應輕重報果之因。初總明五篇分五。先明眾學罪報。承上說字來)。

若比丘無慚無愧。(若者假若之辭。既稱比丘。當具慚愧。慚愧者。明信因果柔和知足之謂也。經云。慚愧有二。一者慚自不作惡。二者愧不令他作。又云慚者慚天。愧者愧人。有慚愧者。可名為人。若不慚愧。與諸禽獸不相異也。設或有此。無慚愧人罔自尊大。而使)輕慢佛語。犯眾學戒。(齊整著三衣內衣。乃至人持蓋不應為說法。百法之內。隨犯一法。而不懺悔者。當墮地獄之中。受大苦惱。有多少時分○下明罪報時分)如四天王。壽五百

歲。墮泥犁中。(四天王居須彌山腹日月遊行之所。東方持國。南方增長。西方廣目。北方多聞。各有統領等。故名四天王。俱舍論云。人間五十年。此天一晝夜。梵語泥犁耶。此云地獄。總有十八三十六百八等之不一。秦言無有。無有喜樂。無氣味。無歡喜。故云無有。或言卑下。或言墮落。中陰倒懸。諸根皆毀壞故。或言無者更無赦處。此初篇所犯者。墮等活地獄。謂彼罪人。手生鐵爪。相摑肉墮。或獄卒唱。或冷風吹活。兩緣雖異。等一活故)於人間數九百千歲(其數應該九百萬歲。千者筆悞。何也。人間五十年為此天一日。一萬八千年為此天一年。十八萬年為十年。一百八十萬年為百年。五百年五得五百萬。五八四百萬。理應九百萬歲。可知矣。此處與最後。有地獄經佛齋等經。各有數量。大略相倣。故不繁引。當知犯此最後極輕之過。尚受此等長遠之苦。況後後重重之苦耶。學道者寧不慎之哉)。

(△二明提舍尼罪報)。

犯波羅提提舍尼。(梵語也。此云向彼悔。從對治境以立名。有四。無病自手受食等。如律所明。此罪應發露。又云悔過法。下明時分)如三十三天壽千歲。墮泥犁中。(此忉利天也。居須彌頂。此四方各有八。共三十二天圍遶。聽帝釋說十善法。以為其主。故云三十三。論云。人間一百歲。比天一晝夜。犯此戒者。墮黑繩地獄等苦。以熱鐵繩。絘量肢體。後方噴鋸故)於人間數三億六十千歲(歲數言三億等者。億有多種不同。有十萬為億。百萬為億。千萬為億。若以千萬為億者。億字不悞。六十千者筆悞。十字應改千字。何也。當知依前九百萬歲。四倍加算。的有三千六百萬歲故)。

(△三波逸提罪報)。

犯波夜提。(亦云波逸提。此云墮。墮於眾合地獄。此有九十法。始於知而妄語。終于如來等量。作衣但略。尼薩耆波逸提俱詳比丘戒本可知○下明時分)如夜摩天。壽二千歲。墮泥犁中。(梵語須夜摩。此云善時分。又云妙善。又云須燄摩。此云時分。時唱快樂故。或云受五欲境。知時分故。人間二百歲。此天為一日。十□云。墮在燒煮覆障地獄。八熱通為燒煮。八寒黑暗。通為覆障)於人間數二十億千歲(此中歲數亦當依前第二篇中四倍算。該一萬四千四百萬歲是實。此億應以萬萬為億也。此中二十億者。亦是傳寫有悞可知)。

(△四偷蘭遮罪報)。

犯偷蘭遮。(梵語也。善見律云。偷蘭名大。遮是華言。謂遮障善道。華梵雙舉也。謂犯此罪者。大障善道。墮于惡趣。善即人天。惡即地獄餓鬼畜生也。體是鄙穢。從不善體。以立名者。由能成四波羅夷十三僧殘兩篇之罪故。又有醜惡二種之分。如犯殺生妄語二種重罪。成即波羅夷。欲作未成即名惡偷蘭。如犯淫盜二種重罪。成即波羅夷。欲作未成名醜偷蘭。十三僧殘中。當例此說。如故〔瀉〕精等。成則僧殘。未成則偷蘭遮。醜惡亦可知○下明時分)如兜率天。壽四千歲。墮泥犁中。(梵語兜率陀。此云妙足。又云觀史陀。此云知足。於五欲知止足故。十地論名熹足謂後身菩薩於中教化。多修喜足故。論云。人間四百歲。此天為一日。犯此罪者。墮嗥叫地獄。謂獄卒捉〔提〕人擲鍬鑊中。嗥咷大叫故)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此中歲數五十億等者〔常〕依前第三篇四倍算。該五萬七千六百萬歲是實。五億者亦以萬萬為億。但六十千筆悞也)。

(△五明僧殘罪報)。

犯僧伽婆尸沙。(梵語也。善見云。僧伽者為僧。婆者為初。謂僧前與覆藏羯磨也。言尸沙者云殘。謂未後與出罪羯磨也。若犯此罪。僧與作法除。故從境為名也。毗尼母云。僧殘者。如人為他斫。殘有咽喉。故名為殘。理須早救。犯此罪者。急須懺悔者可也。即是初弄陰失精。至終於惡性不受人諫等○下明時分)如不憍樂天。壽八千歲。墮泥犁中。(墮大嗥叫地獄。如上解。梵語須涅密陀。或尼摩羅。大論云。秦言化自樂。即化樂天。自化五塵。而自娛樂故。今不憍者。憍逸也。以自化樂。無憍逸故。楞嚴名樂變化天。人間八百歲。此天為一日)於人間數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此中歲數。云二百三十等者。當依前第四篇中四倍算。該二十三萬零四百萬歲是實。今經二百等者。此以千萬為億也。四十千即四百萬歲可知)。

(△六明波羅夷罪報)。

犯波羅夷。(即淫殺盜妄四根本也。梵語波羅夷。僧祇義翻極惡。又云棄罪邊罪。犯此罪者。永棄於佛海邊外。不得與清眾同居。如大海下著死屍相似。佛法大海。不著破戒死屍故。極惡有三。一者退沒。由犯此戒。道果無分故。二者不共住。非但失道而已。不得於說戒羯磨二種僧中共住故。三者墮落。捨此身已。墮在阿鼻地獄

故。四分云。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若犯此法。不復更成比丘行故○(下明時分)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泥犁中。(此墮焰熱地獄。謂獄卒置罪人鐵城中。火燄焦爛。由燒炙眾生。故墮此獄。梵語婆舍跋提。或云波羅尼密。大論云。秦言他化自在。此天奪他所化。而自娛樂故。別行疏云。是欲界頂天。假他所作。以成己樂。即魔王天也。人間一千六百歲。此天一晝夜)於人間數五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此中歲數五百等者。當依上第五篇中四倍算。該九十二萬一千六百萬歲是實。此亦當以萬萬為億。五百等者。亦皆筆悞。自當察之。嗚呼痛哉。以是觀之。修行學道受戒之人。不可不慎。一有毀犯。依上所說。受如是苦無窮者也。罪業報應教化地獄經云。信相菩薩白佛言。世尊。今有受罪眾生。為諸獄卒。剉確斬身。從足斬之。乃至其頂斬之已訖。旋風吹活。而復斬之。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持〕齋月殺生。不信三寶。不孝父母。屠兒魁膾。斬截眾生。故獲斯罪。其間更有鑊湯爐炭劍樹刀山寒水剝裂種種諸苦。不可勝言。皆是生前所作殺盜淫妄飲酒。昏迷無智慧心。造諸惡業。受斯罪報。受罪眾生。白世尊言。作何善行。得離斯苦。佛言。當勤孝順父母。敬事師長。皈奉三尊。勤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慈悲喜捨。怨親平等。同己無二。不欺孤老。不輕下賤。護彼如己。汝等若能如是修行。則為已得報佛之恩。永離眾苦。乃至不墮三塗八難之處。地獄休息。苦痛安寧。是故當知苦樂罪福。本〔罪〕天降。亦非地生。又非人與。唯是自心之所招感也。故應戒謹恐懼。慎毋忽之。一者要明戒相。二要攝持一心。謹潔無犯。猶若冰霜〔如〕名清淨持戒之人也。珍重。更有破戒。有五過失。具如四分略解之。後可知。以上總明五篇。以定輕重罪報之果已竟。下別明五百以應輕重報果之因。有十六品。初佛事品。至第十七沙彌品。且初。佛事品)。

問佛事品第二

(佛事者。或塑畫聖像。蓋造佛[乃@共]。乃至禮敬供養三寶等。皆名佛事。下言佛物者。皆為此事而有也。佛為最勝之尊。事為最大之事。遵行者功德無邊。違忤者罪報無盡。先問於佛事。後以法僧等事。而次第問之。凡三十七條問答○佛物可移問第一)。

問。(凡問之一字。即是目連尊者請問世尊之說)佛物先在一處。(佛物者。即指塑畫佛像。蓋造佛堂。乃至本處佛前所供香燈幡蓋鐘鼓等物也。若)有比丘。齎至餘處作佛事。犯何事。(必得何罪)。

答。(凡答之一字。即世尊答目連尊者所問之言)犯棄。(極重波羅夷罪報。如上初篇所明。此以貪心為利。移此作彼。互有互無。因果有錯。與盜佛物相同。故犯棄罪。所以)一切佛物。都不得移動。(一切者。統該之說。犯罪亦例上。下開)若有事難。眾僧盡去。(或有水火刀兵王賊等難。眾僧必不能住者)當白眾。若眾聽。得賣至餘處。(佛事)無罪(眾若不聽。則亦犯罪。如上人王之物。尚不敢移。法王之物。理當尊重。故不可也○物易供器問第二)。

問。佛物(當指塑畫佛像餘剩之物。可以)得買供養具(供佛)否。

答得(總是佛之受用。皆令施主得勝福故。若供神道等。即不得○造堂與賃問第三)。

問。佛物造堂。與直可賃否。(賃者。即今租典之謂也。物亦指塑畫所餘等物。將此造成私堂人。或與直賃之。得所直物。私用可不)。

答。一切佛物得買。不得賃。(以佛不同世人。有所取物故。此堂當供養佛。如不造堂佛物所餘。當買供具供佛則可。如造堂賃用。因果有差。與盜佛物罪同。斷不可也。人或欲買此堂。應如下文五倍價。所得之值原作佛事。始得無咎○佛物借使問第四)。

問。比丘作佛事。(或在寺院或檀越家。供養三寶。禮懺誦經等。雖云法事。即是佛事。事完。檀越或以佛奴等而作謝儀。比丘)得佛奴牛驢馬。(若自若他)得借使不。

答。若知本是佛物不得。(互用佛物故。如)不知得。(何以故)以非法得故。(以全不知是佛物。亦不知檀用有罪故得。知而故違得罪。佛奴者。用佛物買之。佛前使役者是也○僧地作籬問第五)。

問。僧地起塔。用佛物作籬。籬裏可住不。(僧地僧塔理應僧住。籬既屬佛。僧可住否)。

答。若知(佛物)而故人犯墮。(如上眾合罪報)不知不犯。若知故住。(或有知法者一諫。乃至)過三諫。犯決斷。(此以殘罪

決定。斷然不可改。故名決斷。犯此罪者。墮大嚙叫地獄。亦如上說)過四諫。轉犯重。(如上炎熱地獄等罪。言諫者。應云大德此雖僧地僧塔。籬屬千佛。用佛物者不善。勿住於此住地得罪。一違佛語。二差因果。斷乎不可。如是一二乃至再三。和顏教誡。而開示之。令其知過。速改懺悔。故云諫。諫之不懺不改。即犯此罪。如為堅勞守護者。縱是佛籬。乃至佛塔。亦無所犯。懺僧殘法。詳明四分略解○故財施僧問第六)。

問。先佛堂壞。(頽毀曰壞)主人更出。私財作堂。(後有施主。重用己財作佛堂)用故財(所遺磚瓦木植等)施比丘。比丘可取不。

答言。不得。(以佛物故不得。計錢犯罪。又不得餘用。畢竟何如。但以佛前隨分用之。不廢前人之功。亦可十分爛壞者。或也無過。僧護經云。昔有比丘。私取破佛刹〔住〕用搆己房。後感地獄之中。報為大柱焚之。慎諸○佛籬僧地問第七)。

問。僧地(僧家種作等地)佛物用作都籬。(總籬垣障護之)籬裏先有井菓菜可食不。

答。不得。(井依下文。應作并。既是佛物為籬。即屬於佛。故云不得。下開)若是檀越物作佛事。先要以菓并菜。施僧得食。(供佛而後供僧。未供佛。僧不宜先食故)不要不得食。(或買用價何如)若買五倍價。(一錢五錢買食。斯價原用作佛事。無過)若知(是佛物)不(用價)買而(趣自)食。(者)計錢多少。犯罪(重輕。知而故違。貪食悞財。故得罪。律云。值五錢犯棄。五錢者。西域一文。準此方十六箇小錢。一分銀八文。算值一錢銀者犯重。若減五錢。偷蘭遮等。又云。西域之錢。有金錢銀錢之不定。茲不繁引○佛債宜償問第八)。

問。欠負佛物物云何償。(當加利息否)。

答。直償本物。(何不加償)以佛不出入故。(所以)不加償。(放債起息等名出入)雖爾故入地獄。(互用佛物。因果難逃故。下文引證)昔佛泥洹後(必是迦葉涅槃之後也。泥洹即涅槃之異稱。有)一比丘。精進聰明。(行解俱全)有一婆羅門。見比丘精進聰明(有德。)持女施比丘。作比丘尼。(求出世解脫法故)比丘即受。其女姝好。(因美麗故)比丘後生染意。作不淨行。(媾媾之事。棄罪可知)共生活。(同住營業而已)用佛法僧物。各一千萬錢用衣食。而此比丘極聰明。(因有行解)能說

法。使人得四道果。(既能利人。何不利己。所以)自惟罪深重。(用三寶物等故。罪重)便欲償之。即詣沙佉國乞。大得錢物。還欲償之。道路山中為七步蛇所螫。(螫者咬而行毒也。此處即是業感所招)比丘知七步當死。(故云七步蛇)六步裏便向弟子言。何處償物。遣還本國。(所償之處不一。故言何處囑付)言汝償物已還。我住此待汝。弟子償物訖。還報之。即起七步。便死。墮阿鼻地獄中。初入溫暖。未至大熱。(自知)謂是溫室。(聰明有省故)便舉大聲經唄呪願。(唄即梵唄。即此土之讚辭。地)獄中諸罪人鬼聞經唄者。(開悟而得解脫。故有)數十人得度。(出地獄)獄卒大嗔。便舉鐵杵打之。即命終生三十三天。(下結上文而誡云)以此驗之。佛法僧物不可不償。(因償故)雖復受罪。故得時出矣。(意含不償。地獄難出。地有三過。一者貪心罷道犯重。二者用三寶物。三者難消信施故爾。然而猶藉經唄呪願之功。而得至此。不得此功。猶亦未能出於惡道也。所以念佛經呪功德無窮。於茲可見○塔塵餘用問第九)。

問。佛塔上掃得土棄之。有罪不。(塔有多種。佛塔十三層。辟支塔十一層。羅漢塔四層。輪王有塔無層。此佛塔者。十三層也。阿含經中有三意造塔。一表人尊勝。二令他生信。三為報佛恩。故每勤行。打掃毋怠)。

答。得棄。不得餘用(既言佛塔即是佛物故。當知徹物尚爾。大者可知矣。佛法深細。以至如此。防微杜漸。令人知因果明罪福。故云莫輕小善以為無福。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正在此也○佛物取息問第十)。

問(若比丘以)佛物出與人。取子息用。犯罪不。(息者生義。如世俗放債求取利息)。

答。與佛物同體。(利由佛物而有。故云同體。用則)俱犯重。(何以故)出入合子。(子即利也)與佛由故。(有罪)無福。(何以無福)以壞法身。而為形故(佛物即屬法身故。為形者。貪求佛物。而養色身故。嗚呼比丘信施。猶恐難消。況又以佛物起息而用哉。故云俱犯重○給使佛奴問第十一)。

問。(若)佛圖主(圖者佛之形像也。執守塔寺者。為佛圖主)遣佛奴小兒給比丘。(比丘)可使不。

答。不得使。(何以故)以是佛物故(此是洒掃伽藍。添香換水。佛前服役之淨人。故云佛奴。所以比丘不得役使。擅用佛物。得罪彌重。圖主亦不可擅自給出。慎之○佛作得食問第十二)。

問。(若)比丘要與佛作得食佛食不。(即取佛物用。買衣食得不)。

答。不得。(何以故)比丘(是佛之弟子。尚)無客作之理。何況取佛物(而作)衣食用耶(若比丘見佛堂傾圮。或聖像頹零。已有塑畫修葺之能。發心而為之。但取其功。不取其利。謂之佛作客作。乃類土工水匠之流。覓利糊口者。故無此理。違者得罪○白衣佛食問第十三)。

問。(若有)白衣與佛作得佛物。(在家傭賃客作以覓衣食者作畢。或佛分上財)用此物作食請僧。僧得食不。

答不得食(彼既供眾僧宜食。何以不得。雖經白衣之手。還是佛物故。此是白衣養家活計。在彼理當。若在比丘。知法犯法。亦應計錢犯罪。故云不得。非佛作者不論。審之○佛事覓利問第十四)。

問。(比丘若作)佛事法事。(或代佛行化。或與俗禮誦等事)得捉金銀錢不。

答不得捉。(有貪慢心)犯捨墮罪(佛事法事或以禮謝世之常法。若取錢財。類于裨販。亦同客作。有違佛制。故不得也。教中比丘只應乞食。不畜錢財。或彼為法。必有所施。不可却者。應轉作淨。別作功德可也。捨墮如上初篇罪報所明○施主作福問第十五)。

問。(若有)人施牛驢馬奴(與比丘)造佛事。(刻雕佛相等)法事(印造經典等。比丘)可(得)受不。

答。得受使用。但不得費。(經中不得長養猫狸犬等。牛。馬許受者。但隨順施主要福之心。一時方便。非常法也。人或可留。出家學道。牛等物類。賣即傷慈畜。恐不能多容。亦可當自知時)弓刀軍器一不得受(傷殘之器。必非所宜。亦犯所禁。戒之莫受○佛屋私寄問第十六)。

問。(若有)人施佛屋宅未用。(未曾供佛比丘)可(先自)寄住不。

答。不得。(信施供佛。所以不得)便是佛物(故占佛所有。亦得重罪。日常洒掃待供佛後。庶可隨便○續明可息問第十七)。

問。(若有施主)續佛光明。(即是供佛香燈。燈能照日月所不照處。故曰續明)晝可滅不。

答。不得。若滅犯墮。(佛有常光。原無明暗。何以得罪。曰)雖云佛無明暗。施者得福。故滅有罪(施主求福本意。晝夜常然。汝若故滅。違他敬信。滅他福故得罪無□。慎之○像前食臥問第十八)。

問。(若)非佛屋。(非佛正[乃@共]。或僧室禪房等)佛像在中。(比丘)可在(像)前(飲)食(寢)臥不。

答。得。(下例況)若佛在世。猶於(佛)前(受)食(寢)臥。況像(前)不得。(然而亦須傍肅。不得輕背。教中所制。立佛前不許坐。坐佛前不許臥故)但臥須障。(屏帳等類而遮障之。亦不得裸身放逸。謹潔無咎)若有燈光明。不得足光中過住。(此光屬佛。踐蹋佛光。有過無福故)若自(另)有(一)燈得(古人尚〔下〕敢揣殿影。況佛光乎。動止威儀。常懷敬畏。無令疎曠。失其正智。入佛知見。異妙方便。亦在其中。文淡義豐。於斯可見○闕遊[乃@共]塔問第十九)。

問。(若比丘)上佛圖佛塔佛墻遠望。犯何等事。(如世俗人登高遠眺。故云遠望)。

答。不知不犯。若必(有)急難事上。亦不犯。(難者或有水火刀兵等事也或)知而(故)上。犯捨墮。(塔圖之類。一者是佛物。二者佛像在於層層。褻瀆聖賢故得罪俗尚不宜。況比丘乎。古德云。無事莫登三寶地。等閑休向塔中行。若非掃地添香水。縱有輪王福也輕。若遇知法者。一諒隨即懺悔。改過則可)過三諫犯決斷。過四諫故。上犯棄。(諫語隨事可知。學者當知。慎勿輕視○指前用後問第二十)。

問(若比丘)指物造佛經。(或檀那所施等物)更得他物。(後人所施之物)不用前物。(但用後物)得爾不。

答。不得。以許(前物)便是(不然貪求無厭。因果有差。語言不實。有此三過。故不得也。不論佛物法物前後。所有俱用。為妙福德多故○佛繒私用問第二十一)。

問。(若比丘)得買佛上繒作衣不。

答。不得(此是信施。上供佛前幡蓋等類。求福而來。比丘貪心無愧私取。即是盜用佛物。令人退心。理應犯重。戒之○形像好惡問第二十二)。

問。(若比丘)形相佛像犯何事。

答。一切佛像不問好惡。不得形相。其罪甚重。(似波羅夷逆罪)必不可為(形相者。形容觀相。長短好醜也。一切者。即金銀銅木等。夫如來相好。慈威變現。難可測量。未成而相則可。已成而相者。決不可也。加人父母。好醜妍媸。子得相乎。故得重罪。今之僧俗不知法者。此過甚多。慎諸慎諸○相成更作問第二十三)。

問。人(若緇若素等人)作佛像鼻不作孔。(或失之也)後人得作不。

答。不得(同上形相重逆之罪故云不得何也。已成故也。如人父母。根有缺減。子見不忍。亦不能再作故。世多愚見。以此可戒○佛牆倚物問第二十四)。

問。(前來比丘上佛牆有過。今)佛牆(上)得持(拄杖等)物倚不。

答。不得。犯捨墮。(牆即下文佛圖牆。如今之寺院等處繪圖三寶等像。莊嚴於[乃@共][字]壁[問]者是。持物倚之。亦即輕慢聖像。故犯此罪。下文引證)昔有一比丘。入寺禮佛。有婆羅門知相。相(此)比丘。有天子(之福)相。便語比丘。(言)我有一女。嫁與比丘。(今共罷道還俗)比丘言。須我禮佛還。(懷此意者就應損福)比丘便持錫杖。倚佛圖牆。入寺禮佛已還出。婆羅門便不復與語。比丘問故。與我女不。(索前所許)婆羅門言不與。(何不與耶)婆羅門言。向見比丘有貴相。故與。今無復此相。是故不與。所以爾者。消其功德故。(一者[執/衣]慢聖賢。二者懷意不端正。應爾也。下警諫總結)以是佛牆及塔壁。不可持物倚。既犯戒。又消其無量功德(律中細行三千八萬。於此可見。古云。染綠易就。淨德難成。不矜細行。終累大端。初心入道者。當宜自慎○佛物人天問第二十五)。

問。(若比丘以)佛物得作天人世人畜生像不。

答。佛邊得作(非佛邊不得。以是佛物故。佛邊天者。梵釋等是。世人給孤獨等。畜生金翅鳥等。受佛所化。常在座下。護法受教。故得作之無過○度不知本問第二十六)。

問(若)比丘度人。不知本來。(來歷根源)後度知是佛奴。而不發遣犯何事。(後度二字應云度後。文順)。

答。知而度犯重。(佛奴即是佛物故)若先不知。(則已)知便發遣。(懺悔無過)若不發遣(亦)犯重(知而不改其罪猶深故。若欲度人。必當察之。為要慎之○仍上再問第二十七)。

問。其人是大道不。

答。非(度人比丘因其故違佛制。不懼因果。無慚無智故。非大道也。然而佛奴者。別有用錢買。喚佛前洒掃使役之者。非今名。有行人發心。侍佛執勞運力者比也。今之學者慎毋錯認。而便輕忽。行行之人而自招殃咎。何以故。三世諸佛歷代祖師皆從行門。而入道故。思之○作像取物問第二十八)。

問。(若)自有私財。(泛舉發心。造像之人不定僧俗。故云自有)顧比丘作佛像。作者(能作比丘)得取物不。

答。不得(此有二過。一因佛所得。即佛物故。二既有此能。彼此共作。功德為妙。若取物。便同客作。失比丘體。故云不得○佛幡佛事問第二十九)。

問。(若有信施)先上佛幡。(供佛之幡。比丘)得取用作佛事不。(幡者轉也。轉惡成善。故名曰幡)。

答。佛事得用。(或以別作佛前帳幔等用。或小幡執之。引道行香。皆為佛事。不以別用。可得然而)檀越不聽。(則)不得(何以故。幡之功德。風吹一動。則有輪王報。此是檀越要福之本。故云不聽不得。聽則可也○通禮三世問第三十)。

問。得通禮過去七佛不。

答。得(何以)以法身同故(經中自有過去七佛現在七佛之中。又分過去現在。毗婆尸等是過去。拘留孫等是現在。言得者。以三世諸佛名號雖殊。法身無二故。但能志心禮拜。功德無涯。更無過未之別故。七佛名義。四分略解詳明。茲下引○許三作一問第三十一)。

問。若人(施主)先許佛三會。(三作佛事。或三處道場。或三月等之三會)然後(比丘并之)作一會。(因惜費悋資。將三并一。雖爾不得了其三會心願。亦不成其三番之名目)或三行香三布施得了(三會之事)不。

答言。不得。(何也)自違言有罪(一貪惜。二妄語。應犯捨墮。嗚呼。末世比丘信心淺薄。視佛事為兒戲。寧不有諸自招罪咎。可不慎哉○懺罪越規問第三十二)。

問。(若)比丘犯決斷。(十三僧殘中之罪過)得佛地中懺悔不。

答。不得(佛地者。佛聖像前。非僧作法懺悔之所言不得者。准律中犯僧殘。當強與波利婆沙。乃至摩那垂等。然後二十僧中與之出罪。少一人罪尚不除。況佛地懺悔。無眾失儀。而可得乎。如沙彌菩薩戒人。有遇懺悔者不論○故寺齊畔問第三十三)。

問。(若有)久遠故寺(年深湮沒四圍)都無垣(牆)障。(隔基址踪跡亦無)不知佛地遠近。(廣長深淺。一總無據。比丘)若欲(重)作者。云何得知齊畔。

答。不知。當以意作齊畔。以不知故。增損無罪(意謂知即當。依原額無過。不知當隨施主財力多寡。亦可無咎○佛物神堂問第三十四)。

問。(若比丘用)佛物作鬼子母屋。及作(鬼子母)像。(作者)有罪不。(有鬼子母天。其母生子皆鬼。故以名之)。

答。同以佛物施人(其罪甚重。同上可知。以尊作[(白-日+田)/卅])。與墮落信施相類故。又且比丘不得祀奉神祇。此乃貪利失儀。斷乎不可○佛前禮僧問第三十五)。

問。(若在)佛(前)塔前得禮比丘不。(比丘互相作禮可得耶)。

答。不得。(有何過咎)犯捨墮(蓋天子殿前。郡邑分庭。臣佐吏民尚不以搢讓。大聖像前烏可得乎。故犯此罪。今之比丘犯此者。不勝其多。宜自謹之。慎毋輕信而自招罪戾也。或彼此對佛作禮。猶可。直受人禮者。斷不可也。更有今之梵剎。供養護法。於[乃@共]前僧眾。反背佛禮者。更為不可。亦犯此罪。古之梵剎。元無護法而立之說。皆在左右。以表慈威。今之所作。有違佛制。不可不知。然而必不能改者。禮時應當方便迴護。庶幾可也○售像何罪問第三十六)。

問。(若)比丘賣佛像有何罪。

答。同賣父母(佛言不信。何言可信。今之比丘亦或有之。罪同五逆。安可為乎。古云。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梵網經中。應當教化取物贖之。今此非但不贖。抑且賣之。逆罪苦報。必不能免。戒之戒之。或云。佛大慈悲。賣亦不妨。邪見闡提。鑒斯可反○斷堀營修問第三十七)。

問。(若)比丘自手斷樹堀地。作佛塔寺。及造形像。有福不。

答。尚不免地獄。受大罪苦。有何福耶。(何以故)以故犯(佛)戒故(自手者。揀非倩人。律中掘土伐木。俱犯罪。地獄豈得免乎。或有急事。必伐者。三七日前。預當告知。可也。塔像等事。自有工人匠作。比丘攝心禪坐。是為本分。營修綴葺。而言犯戒者。一傷殘物命。經中草繫比丘當以為誡。二類同客作。有妨正道。故有罪而無福也○佛事竟。下法事品)。

問法事品第三

(法事者。如下文中說法誦經書經等事。有十三條問答○說恭聽情問第一)。

問。(若比丘)高座說法。前人著俗服(說者齊莊恭謹聽者怠情因循)可與說法不。(法者軌則之義。令人依義入道。乃至成佛無不由此。理須尊重故問)。

答。聽法說者二俱犯眾多(即應當學。若知法者。一諫乃至)過三諫不改。犯突吉羅問。(即成惡作罪也。此問應作罪。抄寫筆悞。衍之亦可)復過三諫犯墮。復過三諫犯決斷。(以惡性不受人諫故)復過三諫至棄。(以其非沙門故。或清眾見其非法。一總不諫何如)若使不諫經三說戒轉增(高座說法。定披法服。聽者俗服。以輕褻故得罪。俗服者。或白衣直裰之類。律中纏頸覆頭反抄衣等。尚不許為他說法。況俗服乎。轉〔僧〕者。夫說戒之法。令人懺雪罪[億-音+(天*天)]。今既不諫不懺。已經二箇半月。日久自然〔僧〕其罪業。亦是從輕至重。三箇半月。更三半月。三三無盡故曰轉〔僧〕嗚呼說法聽法俱當於此轉〔僧〕之處留心。倘有此過。幸遇諫而即當懺悔。其罪可滅也。不然自招殃咎。亦不可不慎○師真弟混問第二)。

問。為說法者如法。(如比丘為人說法。威嚴整肅。依教宣[改-己+易]。乃至不希所有故)餘聽者不如法。(縱逸散心。浮靡放曠。但益於聞。不修實行故)得(與)說(法)不。

答。同上(如前所明可知。此為輕法慢教者戒○法座佛蓋問第三)。

問。(若比丘)請人說法。先高座上有帳(幔寶)蓋。(等)是供養佛物。得與下坐(說法)不。

答。都不知(是佛物)不犯。知不得(雖云說法。理須莊嚴。互用佛物。有過不得。縱或不重。必犯二三。既知佛有。各當迴避不然。二俱有過。慎之○僧先佛後問第四)。

問。(若有)僧坐先寄佛在上。後可於上坐說法不。

答。(先)佛坐得。先是僧坐不得。(此言法師上座說法。必當先請佛上。理正以為代佛揚化故。不然。失於尊卑次序。亦失代化之意。故云先僧不得。要知說法必有法堂。纔得如法。如昔佛對佛。猶尚不可。況其他乎○讀說受施問第五)。

問。若人請比丘讀經及說法。(施主)施物(比丘)得受不。

答。(比丘)若有(一念)希望(之)心(不作利人想)受。(者)犯捨墮。(有貪慢罪故)若無貪心受。不犯。若無衣鉢受。不犯(看經講演。弘法利生僧家本分□越施敬理亦當然。若起希望。不同交易便同客作故得罪。縱無衣鉢。無貪可受○法座几塵問第六)。

問。(若比丘)僧中說法。(於)高座上。得備几提塵毛尾不。

答。病得備几。提塵毛尾犯墮。非毛得(几案屬小桌之類乃承足之物也。法華經云。踞師子床。寶几承足。又薩婆多論云。苾芻有時講誦。踞師子座。几案承足。此處言足。有病者得備几〔塵〕毛不得〔塵〕即〔塵〕王尾也。鹿王出在華國鄆縣宜君山。古今以此作拂。而用此乃傷生之物。故得罪。或避蚊〔蚊〕繩等類。但用木棕等物。無犯。故云非毛得上座說法。或執青松如意等得○恪法不傳問第七)。

問。(若比丘)祕經及戒律有事不。

答。犯捨墮(經律者。成佛之妙道。出世之指南。應當流布。莫大之功。而反祕恪。怠惰不傳。故得此罪。半偈捨身。斷臂求法。盡只為此。故不可恪○俗裳說法問第八)。

問(若為)師(者)具著俗服向(眾中)說法。(弟子著法服)得(與作)禮不。

答。(有病)得。不病(俗服)不得為(人)說法。(上文聽者不如法。亦且得罪。況說者乎。病不拘禮。從權則可。除此不得。同上不如法罪可見○有帽說法問第九)。

問。(若在家)白衣頭上有帽。(比丘)得為說法不。

答。除有病必須覆頭。(得)餘悉不得(此禮非但而域如是。東土亦然。即如今之世人。尊禮必假衣冠為是。〔(白-日+田)/卅〕禮則不然。例此可知。西域有此軌式。律中不得與覆頭等人說法。除

病應應當學故。今之說法者。但依尊禮為是。不拘可知○口吹經法問第十)。

問。(若或)經上有塵土草穢。得(以口)吹去不。

答。不得(以口穢氣熏經褻慢不恭得罪。當以淨巾拭之。乃至佛像經桑等。俱不得口吹。統記云。點香點紙。俱不得向油燭上點化。油氣所熏亦得罪。此紙錢等皆墮破錢山。其過不小。又法苑云。上香供佛。如不泯口。口氣熏香。作但無福。當來墮於黑糞地獄。佛之誠言。敢不信乎。悲夫。今之僧俗學佛道者。盡不知此罪過之深。草勿忽略。無不皆然。今吾為人心切。故特書此。以誠當宜謹肅幸矣○為利書經問第十一)。

問。(若)比丘得書經取物不。

答。不得取。犯捨墮(若自書與人書。流通慧命福德無窮。佛恩可報。若取物者。是貪慢心。故犯此罪。其過非小。戒之慎之○慢法不尊問第十二)。

問。(若)經上有(遺落)飯食犯何事。

答。有慢意故。為犯決斷。(慢瀆不尊故)不慢意犯墮(猶失敬謹故。當知比丘僧等。若書誦經典之時。臨齋之際。必須別席。若無別席。必須先請法寶於尊重淨處。猶當問訊法寶。即是佛之全身。舍利成佛之本。固宜尊敬。如或不然。得罪可知○焚燒戒律問第十三)。

問。(若比丘有)戒律不用流落(不全。不堪受持)可燒否。

答不得。不知有罪燒。(犯)捨墮。若知燒有罪故燒。犯決斷。與方便破僧同。(與調達破和合僧無異故)亦如燒父母(戒律乃法身父母故。蓋夫流落而燒。俗見之常也。經典既爾。佛像猶然。如無用者。安置塔中供養。若能補□復持。功德之甚。雖他處有開。無如依佛所說為勝○法事竟。下結界品)。

結界法品第四

(結制也。界限也。畔也。凡有冬夏安居坐禪處所。宜應制立界限。以定規繩。謹束身心。勿令放逸。失其九旬德業。又結界以攝衣。令無離宿罪也。律中界有三種。一者大界。二者戒場。三者小界。以佛聽許。疲極僧眾。隨處結界。盡應集。不得受欲。是中舊住比丘應唱大界四方相。若有山樹林池城塹村舍。隨有稱

之。餘儀皆準隨機羯磨說。比丘告云。大德僧聽。我舊住比丘為僧。唱方大界相從東南角某處標。至西南角某處標。從此至西北角某處標。乃至還于東西角某處標。此是大界外相一週訖。必有屈曲。或方或圓等。隨事稱之。並須別指分齊尺寸處所。或洒淨水。或以刀畫地。乃至撒砂結繩等。皆持大悲神呪二十一遍。而用以為制限猶妙由不知制限結既不成。羯磨受戒等事。俱成虛設。故須如上分明唱相。三遍則已。乃至羯磨問答等事。盡詳羯磨本中。可知。下且隨文釋義。有二十二條。作二十一問答中。有缺略一問。臨文可見○結界遠近問第一)。

問結界為云何。(宜遠宜近)。

答。結界法若山澤無人(妨礙之)處。隨意遠近。(皆得)若在(郡)城(縣)邑聚落。(之中)不得遠結。亦不得夜結。(夜結僧眾不知邊畔故)結時要須比丘在四角頭立。不得使外人入。(何也)外人入。則界不成。(俗外無戒。亦生譏謗故。未結大界之前)先結界場。僧家白衣奴子盡著界場上。(白衣等者。或五戒淨人。欲令盡知其事故)然後視度四方。(而唱前來大界相云云。度如字。隨方屈曲。而為軌度。非測度之謂也。下出其可結之處)結界時除四處。(當結。何等四處)一者聚落。二者聚落外。俗人田地常作事處。三者若有阿練若獨處山澤。(聚落則有二種。若聚落界外不可分別者。準僧祇。七樹之量。通計六間六十三步。若無異眾。得成羯磨。若可分別者。準十誦律。盡聚落集之。蘭若亦有二種。若無難者。諸部多云。一俱盧舍。按雜寶藏云。五里是也。相傳以此為定。俱盧舍。有云拘屢舍。四百弓為一拘屢舍。又云鼓聲所及之處。有遠近少異可知。若難事蘭若。如善見論云。七槃陀之量。相去五十八步。四人八寸得作羯磨。既得羯磨。亦得說戒。下開前事之方便)恐說戒羯磨時。有種種事難。不得來。(何也)白眾求別結小界。眾若聽可。(律云。不同意者未入界。聽在界外一處集結小界。受戒亦得。又言。若布薩日於無村曠野中。不得來者。亦如是。自恣亦爾。然而難聽)彼無五人(不得結)眾。當遣僧與結別界。(下結名)此謂阿練若坐處。(上三結大界竟。下第四受戒場)四者受戒場。先結(律中聽許。眾中受戒羯磨等事。當結戒場。稱四方相。須在大界前結。故云先結大)界。文均除(所)結戒場。(當知界文文字。非文章之文。乃紋路之紋。言其四圍所結界相。際畔為紋。所以大界要以受

戒場。周圍均等。而除之。令受戒場住於正中。不可偏倚於一隅。故云均等。下總結)除是結界。以是其事。(是者不非。不爾皆非也。雖然如此。亦有不定一法)或先結大界。後結戒場。於中受戒。(反上戒場先結之意。大界中戒場。何所比例)如界公所云。(云者語辭。譬如府州郡邑公所無異也。當知界公二字。必非指人而說。若說是人。此法是佛所制。豈佛未說法時。先有此人。使如來倣倣而遵之者乎。下又開方便)恐無所獲。(何也)然云不知。同於取別顯通此路。可有僥倖其人云。(云亦語辭。此廣上不得來之。所以曰非。但難事不得來。山澤獨處之間。人所不能知。不得來者何也。故云恐無等云云。同於下同上別結小界。顯示令知此路而入。使其不及來者。而亦來之。故云僥倖其人。人即是不及來者之人。亦非連下句另有其人。若另有其人。即同上來界公之謬也。當細詳之理長。則就上明不知不來。下明病者難至。故設問云)若有病比丘不能得往。(不得到此羯磨受戒。又何如曰亦就)僧中求索別一屋中結(小)界。僧亦應聽。(未結之時)先解大界。與結別界訖。然後(復來)結大界。(何以解。為要出界故。解界結界有羯磨文。可知。下開)一切比丘不持衣。夜中得入中(此或廣接十方往來者。未必皆持衣。故許入也。下文缺一問辭。上來無界應結界受戒。今往曾結過。原有舊界。又何如故問。若)有一住處有界。(又祇有)一比丘。(無眾不及結界)亦可打槌廣說戒(否。下缺答辭。應答得。雖爾)先(須)向四方僧懺悔。然後說(戒。懺悔者)亦可三語。(何為三語)三語者。謂三說(三說者。三番羯磨。懺悔清淨已。許廣說戒也。懺悔之語。應云今僧十五日說戒。我某甲清淨○佛地通結問第二)。

問。結界得通(大界中)佛地結不。

答。(得。但)不得於中受戒。(佛地即佛殿也。受戒自有戒場。大聖尊前不預餘事。又亦即佛物故。或必無處所。先對懺悔。借過遮障。避之可爾)。

若(沙彌)先不知法。(不知有此軌則)已受得戒。(知亦不得然而)師僧(三師七證)若知故違。有罪(亦應犯墮○船行結界問第三)。

問。(若比丘)行船。(正遇結界之時)船上得結界不。(如僧舟行之次。亦恐失其一夏禪坐之功。故問)。

答。得。若有沙彌白衣。(未入大僧數者)驅著岸上。然後結界。若不驅出。(或不便上岸)當障隔著一處。然後結界。(或隔在前後小艙之處而避之。船上界畔。眾中有力者。以水若砂。四面擲所及處。以作齊限。準薩婆多十誦律。縱廣六百步為畔。以此觀之。必是船行泊岸行止之界畔也)結界後。比丘夜不持衣。不得入中(非大界故。不得入也。噫舟行尚爾。結制用心。非船散誕遨遊者。可不慎乎○僧行界壞問第四)。

問。(若)大僧(有事)盡行。唯有沙彌在界。為得壞不。(界由僧結。必假僧持。僧去必壞耶)。

答。(不壞。下舉況)但有一清信士。(在中)界便不壞。況沙彌(乎。若一總)盡無一宿界壞。若僧盡去不還。亦不須解(已壞故。若去欲還。應後來復結。例上別結小界同○賊害界壞問第五)。

問。(若有)賊來界裡。殺比丘。界壞不。

答。不壞(賊殺比丘。於界無涉。況有餘比丘在。故不壞可知○三四結界問第六)。

問。(若)一人三四人行道。(安居時至。不遇菴院)或在(清信)白衣家。得結界不。

答。不得。(不成眾故)五人以上得結界(律規如此。可知○通流結界問第七)。

問。(若欲)結界得通流水池水結不。

答。一切停水盡得。(一切)分流(水俱)不得。(何以故)以不知齊畔故(停水如池塘之類。有限可結。分流如谿澗等。急流散漫。難定界限。故不得○界無槌槌問第八)。

問。(若)結界後不打槌槌。界壞不。(槌槌即鐘磬類)。

答。不壞(修行之法。不在槌槌。打槌槌法。不過雲集清眾。乃至利益苦趣眾生。打與不打。乎界不礙。故不壞○官塘通結問第九)。

問。(若欲)結界。得通王路結界不。(上因俗人田地處。不得遠結。故作此問)。

答得。(但)當結界時。(須)遣人兩頭斷行人。(俗流不淨。故當斷之)然後結界(但入田路。向井取水路等。皆不得作界相。餘俱盡得作界相。然而佛世比丘最為尊重。王亦不敢違佛規制。非今末世之所行。常自知時。可也○無主結界問第十)。

問。(若)無主(人所〔營〕之)地。可得結界不。(但凡比丘所須。皆當乞之。離不與取過。今既無主。無可乞者。故問)。

答。得。(無主何以得。曰)便如鬱單越法(北俱盧洲人無我執。一切俱無有主。既無有主。宜結便結。故云得○水坑界壞問第十一)。

問。(若)先結界。後有大水。或掘坑長十五步。(失壞託處)或復於中行欲。(有此三事)此界壞不。

答。盡不壞其人云。(應云盡不壞其界。爾人字即界字。亦筆悞也。云亦助辭。若亦指人。是佛說法。又指誰耶。亦如上說。下佛自舉況不壞所以)假使掘大坑。深廣一由旬。(或四十六八十里。如是深廣)界猶不壞。況小小坑(壞)耶(大水天生。掘坑取用。犯戒在人。于界不礙。故俱不壞○尼界可宿問第十二)。

問。(若)比丘(偶爾有事)得比丘尼界裡宿不。(二部界別。以遠嫌疑及犯事故。恐比丘偶有因緣。不及還於本界。故作此問)。

答。得。(律中僧差教授比丘尼。不及日沒即還。違者犯墮。今言得者。以戒雖遮。緣必開故。故云得)亦不得失衣。但不得入其房內爾(此二句應宜借轉倒看為妙。入房之禮重故。宜自裁之。不入不失。緣開無過。故得○共住無衣問第十三)。

問。(若)僧結界竟。後來僧共住不持衣。(有)失衣不。

答。不失。(何以不失)當結時。已通三世僧故(或云。結大界時。隨結攝衣界故。夫失者。受而不持曰失。三世之中。若前若後。或有本未受持。有何所失。故云不失○不齊結界問。第十四)。

問。(若)僧不盡集。(結界盡集。知界齊畔。或有三寶事緣。不能齊集。可)得結界不。

答。若有事(緣不反到者)囑授(於餘比丘。云有某事)得。(若)無事(不齊)不得(僧盡集。可得結界故。無事偷安。懈怠無愧。故所不得○結界年限問第十五)。

問。(若)一結界得幾時。(或當逐年結耶)。

答。(僧有常在)不限年數。若施主要增地更結耳(不要不必更結。有僧不壞。故不限數。若隨增減方便。更結亦得○不解再結問第十六)。

問。(若)先僧結界。不解而去。(界相猶存)後來僧得於中(重唱)結界不。

答。得(先僧不解。一宿便壞。既無持法人。後僧得結也。此釋前疑。可知○界場多少問第十七)。

問。(若結大界。僧當盡集。為知界畔故)結界場時。要須集一切僧。為隨意多少。

答。五人以上得。(何以故)以無大界故。眾不集。(也)無犯(五人以上小界可宜。大則不可。得越法咎。以上云盡不集不得故○界場遙結問第十八)。

問。(若)結界場。(五人以上亦聽)要須至場上。亦得遙結耶。(身不親至。但遙作想念而結不)。

答。要須至場上。乃得結爾(不至不得者。何也。身心不恭。故違佛制。不能成就。故不得。也○相叉結界問第十九)。

問。(若)二眾結界。得互相叉結不。(如兩手相叉之狀而結不。二眾。或僧尼二眾。或二處菴院比丘。自有二部眾)。

答。不得相叉。得共通結耳(彼此相叉。混雜難分。猶恐犯諍。故不得。但共通結者。雖云二眾。事同一體故○一界二槌問第二十)。

問。(界法僧集。須打槌槌。若)一界裏得鳴二槌槌不。

答。得。(或界廣大故)但不得二處說戒及以羯磨種種僧事。(僧事不過僧中教誡等。事宜一處。不宜二處。以律云此一住處一說戒故)惟得燒香飲食而已(燒香等事。二處三處。總不論○僧尼共界問第二十一)。

問。(或有檀越欲供二部僧)大僧得與尼。(二部相隣)通結界不。

答。得(通結者。要一切僧尼盡集而結。此名四方大界。通亦無過。以順施主心故○上結界竟。下明歲坐事)。

問歲坐事品第五

(歲者。律中七月十六日。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之歲。歲即生。又七月十五日。是五分法身臘除之日也。今言歲坐之歲。正為坐禪臘滿。至七月十六日受歲。得其五分法身之新生。故云歲坐。此經上來發明微細威儀微細因果。與比丘戒。非僧上緣。然而欲生定慧。應須坐禪。故結界已。□之於歲坐事。即下文種種事

相。宜為宜止。有所不決。必須問明。使無疑慮。故有此品二十九問答○結坐期限問第一)。

問。(比丘)夏中幾日得結坐。(應更問。幾日得受歲略也。結制安居坐禪。各結坐。形心攝靜曰安。要期住此曰居。此下四月十六至八月十五四月。皆稱夏中者。以西域一年三際春夏冬也。四月日為一時。此當夏分。故云夏中)。

答。(安居有三)從四月十六日。(為前安居)盡五月十五日。(為後安居)日日可結。(問一日結坐足已。何用多日。多日不定。豈不失于前坐耶)此謂坐初有事難。不得(一日來)結。或(延)五三四日乃至一月。盡不失前坐。(下與前坐人安名)此名三十日結坐一日受歲。(此因後人來結。不免前人同結。故有三十日之名。受歲一月者。因至七月十五日。九旬已滿。受歲即行。故止一日。此乃最初一日來者。曰前人。下明最後一日來者。曰後人)後坐人惟得一日結坐。(過了五月十五。更不再結故。下明後人受歲法)過七月十五日有事難。日日可受歲。盡八月十五日。(然而受歲止得七月十五日。一日可受者。為前坐初事難等。人延遲日子。所以七月十五。九旬未滿。不得即受。遲來一日。待一日。直至最後五月十五來者。當至八月十五。始滿九旬。方許受歲出期。故下立名曰)此名一日結坐三十日受歲(此為前人受歲。他雖未滿。亦在中間同受。故云三十日等。中間有二十八箇次第。相續結之。作中安居可知。蓋夫此之大意。要知一處安居。四方可聚。此是如來深大慈悲。恨其事難之人。不使失其禪坐之功。特此善權方便耳。學者當知。佛恩難報。於斯可見也○遇緣告出問第二)。

問。(比丘)結坐(有緣皆開。欲)受七日法。為(當)坐初受。為(是)臨行時受。

答。若坐初受者好。坐初不受。(不曾料理)亦可臨行時受。(下開)夫受七日法。行不滿七日還。(或四五六日)後行不復更受。計滿七日。乃復更受。若慮忘(失者)亦可日受(此為比丘禪坐之時。或遇種種生善滅惡利益等事。乃至缺衣鉢等。必不得已。理須告假。而有常規。少則七日。多則三十九日。故下有三受七日等說。然而律中亦不得專為飲食告出而去。以非法事故。受亦不成。信之律有受法。文云。應具威儀對眾白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受七日法出界外。為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三

說。若受半月等法。方作白二羯磨。縱止一日事。皆須七日法。恐有小事。頻頻告出。桂安之名。故爾○坐禪受物問第三)。

問。(比丘)夏坐中不受床坐房舍十二物。得坐不。

答。不須受(十二物詳明根本毗尼律中。下云。三月補治房舍。似亦應受三衣六物。不可缺故。餘臥具等。夏熱不受亦可。故云不須○不坐得歲問第四)。

問。(比丘夏中愍物行慈。故應結坐)結坐而不坐。得歲不。

答。若先不知(有夏)坐(之)法。受歲得。若知(坐法)故違不得(不知者。未曉禪坐工夫。知法者或修正觀。或看話頭。乃至持呪念佛。返照回光。收攝一心。契悟無生。外當調和四大等事。詳明宗教。不可不知。如或不然。雖云結坐。放逸縱情。徒有虛名。總是虛消信施。慎諸○不結不坐問第五)。

問。(比丘)都不結不坐。受歲得不。

答。若先不知有結(夏之事。又)。

不知有坐(禪之)法。(二俱不知)受臘(也)得。有結知。便應向僧(懺)悔。(先總不知。然後一知有結有坐。即當懺悔無咎)若先知法。故違不得(受歲知而故違。得越法罪。懺悔者。懺其先不知之過。可也。知而故犯。懺亦猶難。懺而犯。犯而懺。殺子同葬。教有明文。不可不慎。懺悔之說。隨事可知○不結而坐問第六)。

問。(□□)不結而坐。得歲不。

答。同上事(同上知不知等。乃坐禪時始到。因結時不在。亦同故違。故曰同上○池流澡浴問第七)。

問。(比丘)夏坐中得入流水池水浴不。(比丘半月一浴。熱時不拘。故問)。

答。界內盡得。(隨其所宜界外不得)若受七日(法)行過水。亦得(受法在外。不越於事。故無所犯○決斷不悔問第八)。

問。(比丘)夏中(是修道之時。或)犯決斷不悔。(未向二十僧中出罪)受歲得不。

答。雖有罪得歲。所以爾者。(何也)故是比丘故(不至犯棄。不失比丘事故。亦得受歲○不和得歲問第九)。

問。(比丘)受歲不和合(應來者不來。應與欲者不與欲等。如是不和)得歲不。

答。要先懺悔。然後受歲。(眾僧受歲。和合方成。中間有一犯諍。乃至非法非律等。不如法事。必使他懺悔清淨。眾可受歲)若其人不悔。(有妨於眾。故須)擯出(始)得受。(歲)若不擯出。眾當(對其)三諫。過三諫(乃至四諫)不受(語者。是惡性人)犯決斷(罪若)過四諫。(以至五諫)犯重。(既耳畢竟何如)若(僧中有)力(量者)能驅逼(他)出界好。(受歲)若其(驅亦)不出。當牢閉著一(空閑)房中。然後受歲。無苦。(無罪也。何以定要如此)以其非復比丘故。(畢竟不出。何如)若惡人多眾所不敵。(且不受諫。驅又不出。清眾反)當避出界。(他處受歲)若共受(歲必)不得歲。(何也。比丘以和為貴。懺悔為先。若能一懺。無罪不減。若不懺者。轉至犯重。故不能也。例如十人同修淨土。一人不淨。九人亦不得生故○坐中造福問第十)。

問。(比丘)夏坐中得為亡師造福不。

答。得。但不得手自造事(比丘或和尚闍梨等師歸逝。當感其携訓之德。須造福而酌報之。然而但不得自造。一妨禪坐之功。二亦類于客作故○坐中搖扇問第十一)。

問。(比丘)夏中得捉扇拂不。

答。一切毛不得。捉竹扇得(毛扇乃鷄翎鳥羽傷殘等物。俱不得捉。竹扇無傷故得。拂者搖也。以扇搖動。使令有風故。當知此是一物。非另指拂子為拂也。前已明故○後坐同起問第十二)。

問。(夏中)後坐人得七月十五日受歲起去不。

答。不得。(後人必待九旬已滿。始得。因不滿故不得。下開)若(後坐人)先不知(滿與不滿)已(隨前人)受(者)得歲。若知法(知其未滿不應)故違不得。(又開一端)若已(有)和合僧。(議通)就受籌而已(亦得下前後例同)若後坐人受歲時。(和僧受籌得者)前坐人亦爾(亦有和僧受籌。似乎不必至滿。亦可受歲。然而此等或為有事等。不得已而開之。一二只是坐滿方成。功德可知。受籌者。得歲之約。如世間割付之例也○同臘小大問第十三)。

問。(若)二人(小大二比丘)同(坐夏)臘。小者前坐。(或四月十五坐)大者後坐。(或遲幾日乃至五月中坐)前坐者(雖小)已受歲。(日滿即受故)後坐者(雖大)未受(歲。因遲幾日。待月滿始受故)於一月(之)中。何者應大。

答。先大故大。(大即上大者之大。元指戒大為大。何以故)計本日故(本日即指最初受戒之本日。不說夏中受歲之本日。要知小大

者。言戒之前後。非生年之大小。故雖坐臘受歲。在一月之中。已受未受而分前後受戒之本日。還是大者為大。故云先大等也。喻如朝廷序爵鄉黨序齒之謂也。若只論受歲。不論戒臘。似乎單序爵。而不序齒。豈理也哉。何也。戒臘乃僧家尊[白-日+田]/卅]次序之衡。如在家之生年大小等故○不受出界問第十四)。

問。(比丘)夏中不受七日法。暫小小出界。故得坐(歲)不。
答。懺悔得(欲出受法二利無遺。不受而出。得越法罪。故須懺悔。始得夏坐。要知律規。出必告知于眾。或偶失告。必須懺悔可也。不懺悔。罪益深重。律中可見○三受七日問第十五)。

問。(比丘)夏中一因緣得三受七日不。

答。言得(比丘若為三寶看病供養大眾等緣。或路遠事難。日淺則緣不能成。枉勞出入。故佛以慈悲。方便而開之。勿為此言無事閑遊。偷安怠惰。失大功德。甚不可也○不坐寄受問第十六)。

問。(比丘于)夏中不(來結)坐。或十人至十五人。欲來(前坐界中)寄(託而)住共受歲。(前坐人)得共住共受歲不。(不坐者。即十五等人。如此間結坐時。他或自時言。我某大師處受戒坐歲而來。不必此間結坐。但要寄在于此受歲。何如)。

答。若及(五月十六)後坐。(眾)當(與他)結(後坐。令他後受歲得)若不及後坐不得。(自恃怠惰。與法相違。故下開端)此人若全不知有(結)坐法。(而來者)得(姑)容。(之共受歲)若知有(坐法)故違(強來欲受歲者)不得(何以故。此乃罔尊自大。我慢居懷。縱容他受。亦不得歲故○有事移坐問第十七)。

問。(比丘)夏中(如法安居而)坐。(或有比丘)若為三寶事。若疾病種種眾難(之事。如是所撓。不得在此眾中坐)得移(他處)坐不。

答。得(移)坐。(以坐定制。緣事必開。下立法既移。有何法則)當白眾中受三十九日法。(受)三十九日法已。有事便(得)出界(去當擇可移之處。到彼處坐守)三十九日法。(上受法。此坐法。令他如法而坐。應上諸緣。故重此句。不然。此句宜衍。下開端。若坐)三十九日滿得還。(於本處受歲亦好)一若不得。(一者萬一之辭。萬一彼處緣事未終。受歲又近。不得還者)亦可(於)彼處受歲。無犯。(下明前移坐受法。此處當設。問云。受法還應坐。初臨行耶。答。若坐初受更好)若坐初不受。臨行時亦得受。(下明後不必受)若(在所移之處)坐。已滿三十九日者。事

便出界。(事者彼處更有事。徑行彼處)不須復受(三十九日法。既有事)若不還(本處。在何處受歲)亦得於彼(所移之)處受歲(彼處既可坐禪。亦必有眾故亦得。此廣上一若不得等句。此章大意。專為有事難者。開端無別○不結不受問第十八)。

問。(比丘)不結坐。或不受七日(法。越矩遊行)已。受臘得不。(夏滿為臘。以要為問)。

答。不知法。已受得臘。(知法故違而受)不得夏。(夏即臘也。七月十五日。是僧臘除也。十六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之歲。以比丘出俗。不以俗年為計。但數夏臘故爾。增輝記云。臘者接也。新故交接之謂也。下開端。知而不得。畢竟何如)若以夏僧一諫取好。(夏僧即先臘知事。僧應當諫云。大德。欲如法自利。當結坐受法。不宜違教若違教者。即慢佛語。慢佛者不善。大德當信佛語。勿不結坐。及不受法也。前後有諫言。皆倣於此。但隨事相而改即得。依其所諫。即當懺悔。聽取結坐。受法者善。若不依聽。亦不取結受等者。應二諫三諫)過三諫(猶更)不取。犯戾語決斷。(輕其戒法。失其德業故。若)懺(悔)還取(結受)得。當取時白眾。然(後)可得(取結受等懺。先對諫者懺悔。白者或諫師領之對大眾懺悔。作白云云。以此觀之。結坐受法之事。必不可缺。依規結受。纔現正受。正得思之○不受何事問第十九)。

問。(若)比丘(夏滿)不(自恣)受歲。犯何事。(夏滿自恣釋[億-音+(天*天)]。滅罪生福。故當受歲。承前而問)。

答。或一比丘不受歲。眾諫使受。一諫(乃)至三(諫)受好。(好者善也。下出其過)若過三(諫至四諫)不受。犯決斷。過四(諫)不受。非沙門。(即同俗人。何以故)以不肯受(如來)法故(應犯棄罪可知。坐禪受歲。兩不可免。既稱比丘。應自勉旃○中後結坐問第二十)。

問。(比丘)夏坐新受戒人。(或最後來當日受戒。即此)日中後結坐。得(受)歲不。(大似結坐。清晨為正。故有此問)。

答。(也)得。(受歲)惟後夜不得(似乎初夜猶得。後不得者。一則日屬來朝。二則缺于志誠。故云不得。此亦為最後來者。開端無別○忘受可坐問第二十一)。

問。(比丘)夏中坐忘(忘其所以)不受七日法。一出行得坐不。

答。憶即(懺)悔得。(然而)一坐中不(得)過二三悔。過二三悔不得歲(既悔不應再犯。再犯不名為悔。亦同上文。引喻可知。故云不得懺悔羯磨。依所犯事說即得○屋下受歲問第二十二)。

問。(比丘)受歲時。若天雨。得(移至)屋不受歲不。

答。得(依律受歲。應在戒場露地而坐。表夏滿之功。超出界外。故以天雨移亦不妨。此臨時之方便也○結坐有礙問第二十三)。

問。(或有比丘)既至某方(安居處所)結坐。(或)有(事難阻)礙不達得進。遙結坐不。(以路途有阻。未及至彼。可在路中遙結。而作前坐不)。

答。不得。正可到彼結後坐。(或後亦不及到)若道路有僧住處。(可坐之處)便應就坐住二三日。(修)治房室。(治法如下所明)然後(求僧作白二羯磨)受三十九日去。(去應作法受法。坐三十九日已滿欲去。徑到彼處。充後坐受歲。無僧又何如)若無僧住處。五人以上共結(□)界坐。(亦要受過三十九日法)然後坐。(若欲去受歲)留一二人守界。(然而欲去)滿三十九日乃得去。(受歲則可)若後人(此三字宜衍。若)不滿三十九日去(充受歲)者。前去人不知。(不滿有過)不失(前)坐。(受歲亦得)後人失(後人知不滿日有過。故違佛語而去。即失前坐。受歲亦不得。故知必須日滿而去可也。此為欲求不及者。開端無別○檀家結坐問第二十四)。

問。(比丘)一人至四人。得白衣家。結坐不。

答。不得。五人以上得(五人乃至多人者。方可羯磨作法。結小界而坐。如眾少不如法。故亦不得○一人結坐問第二十五)。

問。(比丘)一人靜處得結坐不。

答。(應云不得。上來四人尚且不得。況一人乎。下開端)先有結界。(不必更結)二人以上得。一人以不得。(以字應作亦字。何以故)無人共受坐故。(以無伴侶故不得也)無界(一人二人以上)盡不得。(必須五人可也)若欲(於靜處結)別坐。當更請僧(共五人以上而)結界坐。然後得(觀此受歲坐禪。若不結界。必然不可。學者思之無忽○坐中他施問第二十六)。

問。(若)比丘夏坐中得受請他施。及受他寄物。或經十日。至三月得爾不。

答。作不貪(心)受。不限時節(不拘遠近無過。若有貪心。十日內即應捨。以急施衣止開十日故。詳明律部可知○坐作有為問第二

十七)。

問。(比丘)夏坐中界內(應作無為等事)作有為事。得應坐不。

答。福(德)事得指授。餘(非福德事)不得(若有三寶等有益者。但得指示令作。猶不宜親自營為。恐失威儀。亦廢禪坐故。餘不得者。犯客作罪。故制○夏坐修葺問第二十八)。

問。受夏坐人。(即是比丘)云何(作為)房舍破。當補治為。(為可不之意也)謂始坐(時補)坐訖時(補)耶。(承上有為而問)。

答。三月中破即治(不論時分。有主事僧。未安居前。便應作唱云。房舍破。當補治。僧祇律中。有房屋破漏。春末月應當治。若草覆者。還用草補。若瓦覆者。還用瓦補云云○尼來受歲問第二十九)。

問。(比丘夏滿)受歲(之)時。尼來界內。求索(眾中)受歲。(自恣)應與受不。

答。二尼以上得。(與受尼八敬中。應請自恣。故得)一(尼)不得。(下征釋)所以爾者。(何也)以尼獨出界。犯重故(因尼犯重。故不得歲○上歲坐竟。下度人事品)。

度人事品第六

(度者。提携救脫之謂也。末世眾生。居家苦迫。不能出世。欲求出家。度於生死大海。故云度。以上結界安居坐禪。名為自利。既得自利。亦當利他。故繼之于度人事品。有九問答○單己度人問第一)。

問。(比丘)一人得度沙彌(與其受十戒)不。

答。二人得。(一人不得。何也。一為和尚。一作闍黎教授故。和尚親傳戒法。闍黎誡軌則。不同佛世。一亦能故。所以眾多更妙。單己為師者不可○度人遙請問第二)。

問。(比丘)度沙彌。得遙請和尚不。(梵語烏波吒迦。于闐國翻為和尚。此云力生。三乘道力。五分法身。皆因師力而生。即親教師也)。

答。不得(一度即為本師。自既未能。且律其時故。不得遙請者。或遠處另請他師。而來代之。故不得。何也。他度即他弟子故。或

遙空禮請。原受本師之名。以為作證。亦不得。虛得其名。不及面面相承故。此乃濫叨師位。故制○臘缺度人問第二)。

問。(比丘)未滿五臘度人。犯何事。其弟子為得戒不。

答。若知非法而度。犯捨墮。(或遇知法者諫。而改悔則可)過三諫不止。犯決斷。(上答師犯之問。下答弟子等問)若弟子不知(師)是非法。(受時懇切。無有餘念。亦可)得戒。若知(師)是非法。而有餘覺餘思。疑惑不切者。即)不得(戒。十夏滿足。方為和尚。五臘已滿。堪稱闍黎。然而有智聽許離師。無智猶須盡壽。無智者縱滿五年十年。尚不得為師度人。況未滿者乎。故云不得。此乃欲速不達故制○無法作師問第四)。

問。比丘(半月半月)都不誦戒。又不知法。(不知大小乘經律。又不知)種種僧事。(僧事羯磨布薩斷事。兩種五德威儀等事)而多度人。(出家)或作三師。(和尚闍黎教授與人授戒)有所犯不。

答。此人尚不應食人信施。況復度人(若比丘不誦戒。飲水食飯。日日犯盜。故云不應等。自己昏昏。不能使人昭昭故制。既受具戒。當勤精進。如救頭然。當隨有智比丘之前。學戒始得。慎勿懈怠懶惰而忽諸也○盜度弟子問第五)。

問。若人父母王法不聽。(不許出家)比丘(不問主)盜將去度(不與取者)犯何事。

答。犯重。(因盜故成棄罪。下例非但此也)若官人走奴。投比丘(出家)為道。比丘若知而安止。未度亦犯重。(有主物故未度尚爾。何況盜度者乎。末世比丘常有此事。不細不謹。不觀來歷。狂肆妄為。故應犯重。固當戒之○與父作師問第六)。

問若兒前出家。(作比丘)父母(後出)家來投其兒。其兒得度不。(得度出家學道否)。

答。得(出家學道。以理為宗。只論佛法。不拘世禮。既能度人。一切悉皆得度故。如淨飯禮拜如來。摩耶聽佛說法。故云得也。不然。住我我所。不可○犯戒度人問第七)。

問。(若有)犯戒比丘。得度人不。

答。若犯重。無復度人之理。(有犯棄。尚不得稱為比丘。失其戒故。如舟破漏。不能得度。故云無此理也。下開端)若犯決斷。同上未滿五臘者。(例上可知)若犯餘輕戒。(波逸提等)

要須懺悔。然後得度(既懺清淨。始得為人師範。少不清淨。猶為不可。沉重者乎。故制○請他代己問第八)。

問。(若有)白衣投一比丘(欲出)家。比丘即受。(自或不能為他師範)更為請和尚(與之作受)戒師。(前來)所投比丘。故是師非(是師耶)。

答。非師。(非和尚。不稱本師故。下開)若後從受法者。可為法師。(或更無法可受)若(但)依隨者。可為依止師(畢竟不得稱和尚。不曾得他戒故。混濫稱師者。于此可鑒○度人不教問第九)。

問。(若)比丘多度弟子。(出家)或作二師。(和尚闍黎)都不教戒。犯何事。

答。犯捨墮。(何以故。因怠惰不教。情眷屬故。下引證)昔迦葉佛時。有比丘度弟子。不教戒。多作非法。(或毀禁戒等。以無教誡。不能懺悔。下明感報)命終生龍中。(□□□□)龍法(受苦法)七日一受對時。火燒其身。肉盡骨在。尋後還復。則復燒。不能堪苦(下追觀宿因)便自思惟。我宿何罪。致如此苦耶。(因苦致疑。而責己也。龍具五通)便觀宿命。自見(即知)本作沙門。不持禁戒。師亦不教。(因知師不教戒)便作毒念。嗔其本師。(此乃忤逆怨爺娘之類也)念欲傷害。(其師)會(會亦應作念。所以念)後(偶爾)其師與五百人來乘船渡海。龍便出水捉舟。(舟中)眾人即問。汝是誰。(龍即)答(言)我是龍。(眾又)問(曰)汝(既是龍)何以捉船。(龍又)答(言)我不須別物)汝若下此比丘。(我即)放汝使去。(不則不然。眾又)

問。此比丘何豫汝事。都不索餘(多)人。而獨索此比丘者何。(耶)龍曰。本是我師。(是師理應教戒於我)不教戒我。今受苦痛。是故索之。(此等)眾人事不得止。便欲捉此比丘著水中。比丘曰。我自入水。不須見捉。即便投水喪命。(此乃為師。失教之報也。下總結上文)以此驗之。度人不可不教戒(既為人師。勿失於教。欲善學無善教。善即翻成不善。失教之過也。或不善因教而善。此即教化之功也。是故律云。凡是弟子應勤檢察。不然。乃至令其不修善品。非法自居。如無韁之馬。為害非細。所以佛言。汝諸苾芻。寧作屠兒為殺害業。不與出家授近圓已。捨而不問。令我正法速時壞滅。是故于弟子處。極須檢察。乃至不順呵教者。驅令出院。慎毋姑容。而彼此有害也。噫

近世往往見。有誠之者諄諄。聽之者茫茫。是誰之過歟。此乃專為度而不教。教而不善者為誠。深有意焉。思夫大悲世尊。碎身殞命。不能報其洪恩者在。上度人事品竟。下受戒事品)。

問受戒事品第七

(既度人出世。必須與之受戒。因上度不教誠。而招大過。所以度人後。繼之於受戒品。受戒者。三皈作法。白四羯磨。此受彼授。遞遞相承。令人改惡從善。反邪歸正。回光攝念。了悟自心。直至于無生法忍之謂也。事者。如下犯戒捨戒等事。有十九問答○犯戒不悔問第一)。

問。(若)沙彌犯十戒。(一不殺。二不盜。乃至十不捉銀錢等。為之十戒。犯即干犯毀損之意。其中或犯)一二三(戒)不悔。受大戒得不。

答。若憶而不悔不得。(身器不淨。不得淨戒故。或)都不憶。若不知法。受得(戒。如前。以非法得故。下誠其師)大受戒法。師應問沙彌。(曰)汝不犯戒不。(沙彌)答。若言犯。即教懺悔。(始得)若本師不問。壇上師(闍黎教授等)應問。若(一總)都不問。師犯捨墮(慎矣哉。為師範者。必須嚴密細心。審察為上。不然。未見利人。先損於己。何益之有哉○受大懺小問第二)。

問。(若比丘)以受大戒。(以即己也)得悔沙彌時所犯(之戒)不。

答。得。(既不覆藏。有益無損故。但)懺悔法同沙彌時(懺)悔法(或向本師。或一比丘即得。不必同大比丘懺悔法。不懺猶恐大戒不固。又不可大抵同上。先犯而不憶受大戒。復始憶而懺悔者。是恐後憶而不悔。故出之也○衣鉢不全問第三)。

問。(若)沙彌壇上。欲受大戒。(應著袈裟。脫履圓頂。可也)或著俗服。(非袈裟)脚著履屣。(皮革之屬)或衣鉢不具。假借當時為得戒不。

答。惟俗服師不問不得。(恐是破內外道。假意受戒故。當知師若問過。令其改過始得)其餘盡得。(雖爾)師僧犯捨墮(以慢法故。既犯此過非小。縱得無益。可見畢竟不得明矣。故受戒儀云。此衣此鉢。要須自己製辦。若借若無。並名非法。准律明判。並不

得戒。一生虛消信施。將來墜墮三途。長劫輪迴。無有解脫。以此觀之。借衣受戒可乎。此為師僧不細密者戒○不捨重受問第四)。

問。若有比丘。不捨戒。作沙彌。或即大道人。(此人〔無〕不曾犯戒。或好彼此名聞。詐作沙彌。欲求增勝)而更受戒不。

答。不得(○仍前戒狂問第五)。

問。若(更受)不得戒。前所受戒。故在不。

答。在(因前受者在。所以今受者不得。然而即大道人而言在者。文中或字宜衍。只作一人看可通。若作二人看。前者犯戒不捨。而言在者不可。何也。律中比丘若犯重者。必須捨戒而作沙彌。猶尚未許便受大戒。況他不捨而得受乎。故總言不得。經中不說者。恐譯家潤文不足。未可知也。當自詳之○後師是非問第六)。

問。(若先受戒在)後師。故是師不。

答。非(因不得戒。不得稱師。此為後受忘前者制○一人為師問第七)。

問。(若)多人受戒。而并請一人為師。可得十人五人一時受戒不。

答。無此理(律中受具戒。具須十師具足。一和尚。二阿闍黎。並須如法七師為證。皆請清淨等者。若不滿十人。戒不成就。何以故。如戒儀云。圓成三聚。必假於三師。舉檢七非。全憑於七證。所以必滿十人。始得舉人受戒。十等一時者。僧祇律中。但許三人一同受戒。四亦不得。以非眾為眾。而作羯磨。與理相違。故總云無此理。須異時次第受者可也。或遇僧眾太多。不及次第者。或可權開方便。多人一時而受者亦得。不然。當依僧祇一二人為正○二師受戒問第八)。

問。(若)沙彌更受大戒。(具足等戒)請一比丘。為大戒師。而此比丘不知羯磨法及受戒法。更與(他代)請一人。與(沙彌)受戒。(前者後者)以何當為師。

答。(後請比丘)與受戒者是師。(前者比丘)無戒法與者非師(羯磨法者。一白三羯磨策發審問等事也。然欲為師範者。應當深明三觀。精練二持。五德十數。說行兩遂者。可也。不然。已事不明。欲為人師者。非也○師不如法問第九)。

問。(若受戒時)壇上師僧。(三師七證)或著俗服。(不搭袈裟)或犯禁戒。(失比丘體)受戒者得戒不。

答。若受戒人(為弟子者)知(上師僧俗服等)是非法。不得(以生疑動念故。經中有一不清淨者。汝戒律儀。必不能成就故)不知得(不知是非。師雖有過。弟子認真。信心致切。了無疑念。故得。信為道元功德母。正在于此。師師受與弟子無涉故○不知受戒問第十)。

問。(若)受戒時。眾僧不和合。或相打(相)罵。(受戒之者)為得戒不。(為必也)。

答。若壇上僧和合。便得。(壇僧)不和。(受者)不得(僧寶貴在六和。身和同住。口和無爭。意和同悅。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如是可名為僧。今既打罵不和。非僧之類也。然而眾不和。與受戒者無涉。只求壇師和合者。可也。此若不和。當俟調適而後受亦得○取時受戒問第十一)。

問。(若欲)受戒。為有時節不。

答。惟後夜不得。(以時日難定故。若)初夜中夜(有燈可得)無燈燭。亦不得。(彼此不及相觀故)要須相觀形色乃得(受戒要須師師相授。遞遞相承。觀師形相。如觀聖容。能生信樂。發歡喜心始得。無燈不及至此。故不得。但在日中為正。可知○移壇受戒問第十二)。

問。(若)受戒時。或值天雨。更移(戒)場屋下受戒。得戒不。(戒場非屋。亦表露地。求出三界故)。

答。若欲移戒場。(屋下受戒亦得。然而)當(□)先解大界。(屋下)更結戒場。(而有所依之託)乃得受戒。不爾者。不得(無所依之戒場。故不得也○不究得戒問第十三)。

問。(若)受戒時。或有事難。不得究竟。是大比丘不。

答。但三羯磨訖。便是(大比丘。或三羯未託。未便得戒。可知。事難同上水火等。究竟者。三羯磨後。更說四隨四依開示等法。無別也。所以下文廣明○同前不究問第十四)。

問。(沙彌)受(比丘)戒。盡十三事。後諸戒師和尚不續教戒。得戒具不。

答。若師不教誡。至十五日說戒。專心聽受。便得具足(例上白四羯磨竟。便得具戒故。盡十等者。戒師壇上但示四重十三僧殘事之二篇重戒。後三篇等。不續教者。或亦有事緣故。專心等者。說戒時。必當具說戒相故。薩婆多云。白四羯磨竟。以得具戒。後說四隨四依十三僧殘等者。但為知故說。所以不受三皈。不

得五戒。不白四羯磨。不得具戒。受三皈竟。已得五戒。後說五戒名者。欲使前人識戒相故。又云。三皈竟。說一不殺戒。而五戒具矣。為能持一。五亦能持故。有以五戒勢分相著故。乃至本意誓受五戒故○衣不具足問第十五)。

問。(若欲)受戒。三衣不具。有持衣直。或染不染。或裁不裁。(可)得當衣不。

答。盡不得(有名無實。失威儀故。下三衣品中自明。受戒必須三衣具足。缺一不可。縱有衣價等。俱未得全衣。故盡不得。如上假借等說。非但不得戒。將來反要。墜墮三途。有何益哉。但欲受戒者。必不可草匆。未得其功。先招其過。寧不慎乎○眾不能齊問第十六)。

問。(若)受戒時。(三七)眾僧(或有事緣)難得限齊。幾僧得受大戒。(耶)。

答。除三師。(外)五僧以上得(若全為正。同前三師七證等說。有六亦可。此但暫時從權。非常法也。有云。七證表破七逆。佛世有七。今無出佛身血。故云五六亦得○詭詐自尊問第十七)。

問。(若有)沙彌曾詐稱為大道人。受大比丘禮。後得受大戒不。

答。不得(禮猶履也。進退有度。尊[(白-日+田)/卍]有分。以最尊之首。禮于最下之。足。恭敬之至。故稱為禮。彼既無尊無[(白-日+田)/卍]。虛許不端。未得謂得。犯大妄語。此名偷臘賊住之人。佛〔下〕許度。故云不得○彼處依止問第十八)。

問。(若有)沙彌辭師(他)行。(或有)事難(阻礙。必欲還而)不得還。輒於彼處。請依止師受(大)戒。得戒不。

答。得戒(事難無妨。若師如法堪受便受。彼此無過故得○哄誘沙彌問第十九)。

問。若比丘(好為人師)誘他沙彌。將至異眾。與受大戒。犯何事。彼(異)眾知(他比丘所誘者)應聽(受戒)不。

答。若其(沙彌之)師有非法事。(或犯根本大戒。乃至販賣等不如法事)沙彌及將去者。無罪。(及者趣也。趣機隨去。有益無損。比丘無罪)若(其師)無非法(事)將去者。(比丘)犯重。(沙彌得越法罪)壇上(異眾)師僧(既知。不應與之受戒。不審所來事端。便與受戒者)犯捨墮。(以違佛語故。下引證)昔有一長老比丘。唯有一沙彌瞻視。(更無餘者)有一比丘。輒誘將沙彌

去。此老比丘無人看視。不久命終。因此制戒。不得誘他沙彌。(去)誘他沙彌(去)犯重。(上因老而制。下因病而制)若有一比丘。見他沙彌瞻視老病人。(比丘)教使捨去。沙彌若去。此比丘犯重(比丘貪心。為己損他。壞自好心故。上受戒品竟。下受施事品)。

受施事品第八

(受戒品後。繼之於受施者。受戒比丘。堪為人間福田。或有檀越。所施四事等物。比丘或當受不當受。種種事相不同。亦當問明。故有二十七問答○受施得分問第一)。

問。(若)比丘受檀越請。四事供養。(飲食衣服臥具醫藥四事)所受(之)物。得分施(於他)人不。

答。得(損己利他。或施飢渴等。功德無窮。正本分事。顯其不貪。理應如是。故云得○長請分外問第二)。

問。(比丘安居之次)以受四事長(時之)請。(或有)小小緣事(瞻望等緣)出行。得食外食。得服外藥不。(服即調伏。或用湯藥。調適四大故)。

答。施主聽得(以普欲令人修福故。若不聽不得。違他心願。生譏嫌故。古云。導師有勅。戒勗比丘。進道嚴身。三常不足。分外貪求。宜應自反○貪心誑受問第三)。

問。(□)他人(若)欲施比丘物。先問比丘有無。(孔恩周急。岐政先斃。故問有無)比丘實自有。(不應分外更受)以貪心欺彼。言無。他即施物(與比丘此比丘)犯何事。

答。貪(心)取犯捨墮。(以畜餘長物)妄語犯墮(以有言無故。一貪。二妄。犯罪兩重。所墮之苦。猶深不淺。固當戒之○上座偏眾問第四)。

問。若眾僧食偏與上座。上座得食不。(上座者。三十年四十年大戒。稱為上座。二十年十年大戒。但稱中座下座。今之前戒。但可〔處〕敬。有上座名。未至實位也)。

答。上座貪心犯捨墮(出世。大事。去貪瞋癡。以為最急。既稱上座。當自知之。雖或為眾勤勞。理當餘供。無貪無過。貪即得罪。如僧護經中。上座貪心。乃至墮地獄中。受駱駝身。火燒號叫等苦。可不慎哉○詐求好食問第五)。

問。(若)比丘不病。(詐)稱有患苦。(或言風熱等苦妄語也)求索好食。(乳酪等類貪也)既得食之。犯何事。

答。犯重(虛妄貪饕。與盜無異。欺誑悲田。故犯重罪○失儀受食問第六)。

問。(若比丘)不著三衣受食。犯何事。

答。犯捨墮(□□乞食許着大衣。赴齋七衣。平常受食五衣。又非但受食。有持衣者。第三袈裟時不離體。始名真持律行者。不遵佛語。唯圖簡便。故得此罪○請人須唱問第七)。

問。檀越適請二人三人。須眾唱不。

答。須唱(唱者應執事人資次輪流差請。毋得越次。一切客僧。有利養分。不唱不明。故須唱也○僧尼均得問第八)。

問。(若)大比丘羯磨分物時。尼來界內。應得分不。

答。應得(此所分者。乃十方現在僧物。尼亦是僧數故應得。不然。吾我分別。得慳悋報。為住持者。不可不知○前後均分問第九)。

問。(若)有(緇素之)人寄物。施一處(現前)僧。物至後。更有比丘來。分時在座。應得分不。

答。(若)打槌(以通十方僧故)應得(分。不分有過)不打(槌)不得(何也。此物原施一處。既非十方。不分理當。故云不得○道行受施問第十)。

問。(若)比丘行道中。婦人施物。得受不。

答。(或)親里若相識(者)得取(無過。如不相識。被人譏謗。不得取。取即得罪。律制不得與非親里婦人乞物故○僧受尼施問第十一)。

問。(若)比丘行道中。比丘尼施物。得受不。

答。施僧得受。(僧即眾也。隨眾受無過)非眾不得(如無眾獨受。亦恐人譏嫌。故云不得。同上律制云云○後用前齊問第十二)。

問。(若)供僧齋米。(檀越供養一處僧。前所供)僧(已)去。

(此)齋主得供後(來僧)人。(後人)得食不。

答。(後來僧若)打槌得食。(有為眾之心。無私取故)若不打(槌)食。一飽犯棄(槌通十方。若前若後。一應得食。不打槌。此齋原屬十方。後人獨食。即盜十方僧物。故應犯棄○後分前觀問第十三)。

問。(若)四月八日嚬物。(此是生時大會之嚬)七月十五本僧已去。(本僧即大會時受嚬之僧)寺主取與(大會)後(來)僧。後(來)僧分取者。犯何事。

答。打槌槌。現在僧共分無罪。若不打槌槌。(後僧不得取分)分者犯盜(大會嚬物。屬十方僧。不打槌槌。私剋十方。故同前犯棄。或不至五錢。應計輕重。可知○後受前嚬問十四)。

問。(若)白衣有貫嚬物。(貫即施也。莫作借貸。看文不順。故先欲施與)本道人(道人已)去。(復施)與後人。後人得受不。

答。應取。(然而還要)問主人。(即問此白衣人。或知事等人)本道人。(必)當來不。(主人)答言。永不來。(後人即當)呪願取(之無罪)若言或來。(即)不得取。(如)取犯捨墮。(因或來或不來故。祇犯捨墮。若)知(必來而故)取犯棄(何以犯棄)是(四方)僧物故犯。(棄。必此細審者。但恐因果不清。有妨於道。出世之業。不成就故○治生轉施問第十五)。

問。(苦行)比丘治生得物。(將此物另)施(與他)比丘衣食。(他比丘可)得受不。

答。(他比丘若)取衣。犯捨墮。(以貪慢心。受不淨物故。若或)窮厄(必)無(有)食處。彼(治生比丘以所得物)使白衣作(食。他比丘)可食。(然而)治生道人若白眾言。此物非我物。是使人物。若爾可食。若(治生)主不白眾。(彼比丘)食(者)犯墮。(無眾云何)二三人亦可白。(二三亦可稱眾故又)若(治生)道人(以物隨)施(于)他人。他人言。是我物可食(物屬他人。非不淨故。必要如此多種屈曲而作法者。要知道人必無治生之理。治生者或資生販賣。貪利營求。其過極重。所以寧作屠兒。不為販賣。詳如律中。此是不淨活命之物。清淨比丘。食之得罪。況其治生者乎。要使此人自生愧耻。不敢再為不淨等事。比丘必應以乞食等事而為正命。故特以此為戒○出物可得問第十六)。

問。(若)比丘得出物不。

答。不得(得者)犯捨墮。(既在受施品中。此出字。據愚意。必非出分之出。若作出。放之出。亦可。文中但失受意。却似他人囊中流出之物。未曾有意施人。若比丘得者。有貪慢心故犯捨墮。如或出分而去者。令他捨箇何物故。上問得不。下答不得。明者詳之○受請多貪問第十七)。

問。(比丘)長受(施主)百日請。中間得受他一食二食不。(一
飡兩飡之說)。

答。施主聽得。(施主)不聽不得(施主恐其更受他請。減少自己
之功。所以不聽。違前施者之勝心。故不得○輕賤施物問第十
八)。

問。(若)比丘食(時)或含一口飲吐之。(或)取一搏飯棄之。
犯事不。

答。犯捨墮(以食不存五觀故。若有所餘之食。或持呪加持。志心
施于淨處。令鬼神受享。或鳥雀等食之。有功無過。若含吐棄之。
即是作賤。檀那信施。滴水難消。故得此罪○長食施人問第十
九)。

問。(若比丘)乞食。(餘)長得與人不。

答。先(乞時)無貪心。取(有)長。得施眾生。(乞食有餘。當
作四分。一與同行者。一與窮乞人。一分施鬼畜。一分自食。然而
無貪心。偶爾有餘。則可。若貪心多取。則不可)若無眾生。舉
著樹頭。(上)有眾生噉好。若(更)無。明日還(得)自(取)受
水(洗過而)取食。不得棄。以信施重故。(棄之得罪。比丘不
授不得。何得自取)所以還得自取者。以更無主故。如鬱單越
取食法(北洲衣食。隨處自生。人皆隨取而用。都無主執故。然而
律中不受宿食者。惜戀命故。恐有病故。此處還取等者。惜信施
故。隨機方便。無一定故。可知○得受長請問第二十)。

問。(若)主人慇懃。(欲常供僧比丘)得長受(他)請不。

答。(有三可受。無則不宜。何等為三)若其(主人之)處得行道。
(又)無難(事又。)無短乏。(有此三益)得往(受其長請。不者不
可。雖得其食。無得道益故○主請人代問第二十一)。

問。(若)主人請食。(比丘或有別緣)得遣人代不。

答。主人意無在(不拘)得。若主人嫌代去。犯捨墮(決意請
此。不請彼故。反令譏嫌退息。故得此罪○比丘鬼食問第二十
二)。

問。(若遇)鬼子母食。(比丘)可食不。

答。呪願然後可食(非但此也但有香火神祇等食。悉當呪願可
食。呪則隨意可持。願者願鬼子神等。速超淨土。施食檀那增其福
慧。比或偶遇。必無食處。則可。不然。不可○施生食直問第二十
三)。

問。(若有)主人(欲供比丘。或無財物。而)施比丘牛馬奴供食直。(比丘)得取不。

答。取用。(以愍物故。但可自家使用)不得賣。(賣則有傷。故不得。若施)弓刀一切兇器仗。皆不得受(此乃傷殘物命之器。受之有損無益。又有所忌故。不得受。慎之○齋竟餘後問第二十四)。

問。(若有)人自出物供(眾僧)齋。齋竟。(此僧已)去餘物。後(有)僧來。得食不。

答。打槌槌得(食無過)不打犯盜(此同上十二齋米中說○共盤受食問第二十五)。

問。(若二)比丘共(於一)盤(食。各有一半。食已分盡。過)食他分。犯何事。

答。若問(共食者。彼)聽(食者)無罪。不聽(故意)取食犯墮。(以非理觸他動念故)若(一總)不問(而食者)亦犯墮。所以(問聽)不犯者。(何也)以共仰手故受(必當彼此遜讓。彼或仰手授此。便仰手受無過。仰者。恭敬之意。此為貪食者制也○自好犯罪問第二十六)。

問。(若)比丘(欲)乞前人(物。此人)問好比丘非。(意謂好者當施。不好無施乞物比丘)若(云)是(好比丘。而)得物至。犯何事。

答。實好言好。犯墮。(好者實自言有戒德等。以貪心自讚。故得此罪)不好言好(與大妄語罪同)犯棄(為物犯戒。失比丘行。故得此罪。慎矣哉○施物還取問第二十七)。

問。(若)比丘一切(餘)長(之)物。施人(但濟其一時短乏。施後隨)言。我後(欲用汝)須還(我)自(此而)取。得爾不。

答。得(雖爾要)與可信者(好。不可信者。有失約故)然(□)後更語一人。(言)我物施某比丘。(□□□□□□□)若取還語。不得輒取(比丘語言不實。取則得罪。亦應捨墮也。上受施品竟。下明疾病事品)。

疾病事品第九

(疾患也。病苦也。古云。病從業感。業從妄生。心既無妄病從何得。然而五陰四大而成色身。未免生老病死故有疾病也。事

者。即下文自病看病等種種事相。有九種問答○病中離鉢問第一)。

問。(若)比丘(或有寒熱等)病得離鉢食不。

答。重病得(以坐起不能故)小病(猶能坐食故)不得(嗚呼〔不〕病。猶尚不得。況無病者乎。准下文。亦犯墮。學者當自慎之○病不持衣問第二)。

問。(若)比丘疾病。三衣不持。犯何律。(衣乃沙門之儀表。固不可缺。故問)。

答。大困無所識知。得(不持無過)有覺知。不得(惜哉。病但有覺。不得不持。況無病乎。今之強健比丘。自棄自暴。自倚單修。而忽于衣鉢者。故違佛教。豈不得罪乎。持戒比丘必以此語。刻骨銘心。始得○看病為人問第三)。

問。(若)看病(之)人。不語病者。私用錢與他病人。作食湯藥。(者)犯何事。

答。若用五錢。(與他)犯棄。(雖有好心。為人私取。故得此罪。下開端)若後語病者。(知之。病者)歡喜不犯。若病人(嗔)恚(不喜者。應償)不償(亦)犯棄(嗔恚心生。便同盜論。故得此罪。當知一切因果罪福。只在一念之間。毫釐有差。天地懸隔。豈得忽乎○長物與餘問第四)。

問。為(看)病故。主人(每)日供一百錢。(日用)五十便足。餘(長)者得與餘病者。作食不。

答。病者自與。便得(病者不與。或私取與者。罪應同上。但私用餘長。問辭略異。可知○與病作食問第五)。

問。(或有)病比丘無人看。(或有好心)比丘。得與(病者)作食不。

答。山野無人(遠曠之)處。日中不得往還(者。應受七日法)得(與)作七日。(前來總制比丘不得自作飲食。今為看病福田最勝。故開之)先淨薪米。受取得作(薪米不淨。恐傷虫蟻故。又云。在眾中作淨羯磨。而受取作亦得。曇無德部受日法云。時有佛僧塔事。及父母檀越召請。受戒懺悔等緣。并瞻病求藥。問疑請法。如是諸事。不知云何。佛言。不及即日還。聽受七日去。不及七日還。聽受十五日去。不及十五日還。聽受一月。及一月日應還。要須眾僧和合。白二羯磨。方得出界。事訖還來安居。至期滿受歲○用酒下藥問第六)。

問。(若有)病人須(用)酒一升二升下藥。可與不。

答。若(醫)師言。(用之)必瘥。得和藥服。(亦)不得空服(空服破戒故不得。亦應犯墮。酒中過多。有三十六乃至無量。處家者。敗國亡家。為僧者迷真失性。詳明律中。不引○病欲服氣問第七)。

問。(若)比丘(有)病。(只宜服藥。亦)得服氣不。(或癆怯等服氣。即搬精運氣等類)。

答。不得。同外道故(外道煉身。不識惟心。病從業感。服氣何為。業散病除。不勞餘力故○病可使呪問第八)。

問。(若)比丘腫病。(腫癰腫氣腫等)得使人唾呪不。

答。得(唾口也。以口持呪。呪水治病。仗其威力。而瘥病故。此是密部所有。隨意所求。如如意珠。非同外道。故得○賣衣求福問第九)。

問。(若)比丘病困。(篤)或闕。(闕者減也。要減)衣鉢。施眾(作福)或賣(衣鉢)用作福德。(不同故離)犯何事。

答。若(分外)更得弊故(舊衣)即受(持)得。(不犯)無有(舊衣受持)犯捨墮(因保病而違佛教故。所以衣鉢乃資身之急。務入道之正緣。如車之兩輪。如鳥之二羽。寧捨身命。勿離衣鉢。於此可見○上疾病事品竟。下死亡事品)。

死亡事品第十

(死亡乃終盡之謂也。蓋夫病痊則生。病殞則死。死則未免有所遺之物。必當因果分明。羯磨散眾。眾當與之呪願。令亡者滅罪生福。乃至超昇淨土。故疾病品後。繼之於死亡事品。有十四問答○越規分物問第一)。

問。(若)亡比丘物。(是四方僧物。應打毘毘羯磨分。若)都不打毘毘。(不通於眾)不羯磨。(不依規作法)而分者。犯何事。

答。界裏一人以上(乃至二三人)盡得打毘毘羯磨。(得分無犯。夫毘毘之法。警策後人。令其作無常想。非謂令人而有所得。所以下文不打不羯。一總犯重)若不羯磨。而打毘毘。(亦不得。或不打毘毘)亦不羯磨。(而分者)盡犯棄。(下徵釋上文)所以爾者。(何也)亡比丘物盡屬四方僧故。(所以)不得輒分。

(軌者專擅之意。不作法私專於己。即是盜僧物故。上明界內。下明界外)若界外五人以上得羯磨分。不打槌(亦得。何以故)以無界故。(然而亡物廣多。亦應送至有眾界中作法而分。更妙)四人以下(一總)不得羯磨分。(以非五人僧故)若分。犯棄。(既爾。此物畢竟何如)當齋詣(于若遠若近有法)僧中。(作法分之可得)若自取齋。去至異眾。(或外道人情之處。非清淨僧中)初入界不犯。出則犯棄。(既入異眾。此物即屬異眾。不分而出。似盜異眾之物。故犯棄)如是(一處)復至餘眾。(亦入界未犯)一出界。一犯棄。(皆同盜現前僧物故。所以處處皆然。故云一出等。下例同。若有)弟子持師物去。亦爾(犯與不犯。皆同上文。打不打等可知○師物供僧問第二)。

問。(若)比丘亡。(此之)弟子不持師物與眾。(打槌羯磨分)輒自分處供養(眾)僧。(既違規制)僧可(得)食不。

答。其弟子先知(有槌等)法者。(弟子)有罪。(亦應捨墮。不知無罪)僧不打槌。不羯磨而食。(眾亦)犯捨墮(奈何。今之為弟子者。若見師亡。便謂。我師之物。是我所有。如父家業。必屬於子。誰敢得之。不達佛法與世法不同。那管犯罪不犯罪縱有地獄。且顧眼下故也。此等非但世諦俗僧。學道禪和。不通佛教者。亦或有之。哀哉惜哉。求道者當通教相。明信因果。不然。雖云學道。反入泥犁。無所禱也○師物應得問第三)。

問。若師亡。(眾)僧羯磨分(亡師之)物。(亡者)弟子應得分不。

答。應得。(何也)即是(現前)僧故(嗚呼弟子隨眾。祇分一分者。可見佛法平等以至如此。末世果有如是弟子。即可謂之真修行人。戒定慧品必得增明。無上菩提庶可希冀矣。不然。瞞預儻侗。因果不明。欲求聖道。祇恐未望見在。信夫○無眾分物問第四)。

問。(若)師亡。更無餘僧。(無僧在界)唯有弟子。或五戒十戒。(未得具戒)得羯磨分此(亡師)物不。

答。(雖是五戒十戒名字比丘)即是(現前)僧故。得分。但(可)打槌羯磨。(分之即得)不打(槌)不羯磨。(分)不得(亦與盜僧物同。故不得也○病物無常問第五)。

問。(若)病者無常。(故也。死生不定。故曰無常。前所)供病(所)餘(之)物。後人(或看病者)得與餘病者不。(僧及非僧與之調理湯藥不)。

答。此是(四方)僧物。不得輒取。(與人)直五錢犯棄(縱減五錢。計直輕重。一總都應打毬槌。羯磨分者。始得無過○因亡哭泣問第六)。

問。(若有)師徒父母兄弟死。(比丘因之而)得哭不。(哭泣皆悲哀之意。大聲曰哭。細聲曰泣)。

答。不得。(僧不同俗故。此乃世禮之所為。非道人之所事故)一舉聲。犯捨墮。可小小泣涕而已(中泣者。雖在出世道中。亦不越世諦之法。同生一會。不忍頓離。如孟蘭盆經中日連悲哀涕泣等。可知。又明教嵩禪師輔教篇中。有父母師僧。臨喪之際。不得用縗經等服。當以僧服。大亦可也。必以心喪三年。修清淨法。以資冥福。春秋追慕。必以營齋誦經。乃至事事法法。皆當異於世俗。此乃謂之大孝也。略取其意。文繁不引○不在分物問第七)。

問。或比丘死時在。羯磨時不在。或死時不在。羯磨時在。(二種在與不在)各應得分(物)不。(承上分物中來)。

答。及羯磨盡得。(此是現在十方僧物故)死時在。羯磨時不在。不得(死時雖住屬過去。羯磨不在。屬未來。俱非現在故。不得。然准僧祇律中。有或值死。不值羯磨。乃至若為病人求醫藥。若為塔事僧事。云應與。是名無常物法也。復有不應分物。其中或有經律等。應分處與能讀誦者。不應分賣。分賣得罪。慎之○厚葬不宜問第八)。

問。(若)比丘死。後人(弟子輩)與(他)買棺木(周尸曰棺)衣服。(之類)葬埋(之)與者。犯何事。

答曰。白僧(但)與泥洹僧(下著裙)僧祇支。(此云覆膊掩腋衣。即今褊衫之類。與(之)自覆。自餘(所多者一切皆)應入僧。(不得買棺等。買即有過。何以故)師物一切不得埋(故。埋有何罪)埋過五錢。犯棄。(即是盜用四方僧物故)若弟子私物得。(感師之德。隨用多少無過。設使)亡者(存日)知法已。得分處分者無罪(隨其在日之本心。欲用者用。欲散者散。乃至欲存者存。後人依其遺命。而行者無罪。不然。皆屬四方僧物。故不得也○僧與俗葬問第九)。

問。(若)父母諸親死。(無有所葬之物)比丘與辦衣(衾)棺木埋(之得)不。

答。不得。(以俗難消信施故。上明死事。下明在事)若父母亡日。(亡應作存。或作無亦可。無物之日)若病無人供養。(比丘)

乞食(應)與(之)半。(如黃梅有養母堂故)若(父母)自能繩線(料理得來)不得。(與之)與食犯捨墮。與衣(亦)犯捨墮。(比丘所有。俱屬檀那信施。俗不可用。故俱得罪)況復棺木葬埋耶(其罪更重。可知○病物供僧問第十)。

問。(若)病者無常。(故也。所有)衣鉢(存日)先與看病者。(去)竟不羯磨。(亦不打槌)看病者賣為飯僧。(與他作福。眾可)得食不。

答。眾未得羯磨食。眾犯捨墮。(眾若羯磨而後食者無犯)若看病者不知(佛)法(中)已作羯磨得食。若未作。(因不知故)眾當語法(眾既知事。應教他作羯磨法。然後可食。知法者不教。亦得不教悔過罪也○借物自取問第十一)。

問。(若)比丘借(他)人(之)物。(暫用而後還)前人(債上已)死。(或無人來取。借物比丘)得還自取(用)不。

答。(公私多少)一切(所借之物)不得自取。(他雖不來)取犯突吉羅。(既不取。應捨於大眾之中)白眾。眾還得取。眾不還。(眾)犯突吉羅。若眾不與。(或不應與故)強取。(取物比丘)犯捨墮(此是僧物。不應取故。捨者善。不捨者當墮泥犁。貪饕違制。故得此罪也。有云。比丘借物與人等說。文字不順。故不取也○為師起塔問第十二)。

問。(若)比(丘得)為亡師起塔(欲報師長訓誨之恩。可得)不。(塔者。准十二因緣經。塔有八種。佛塔八重。菩薩七。辟支六。四果五。三果四。二果三。初果二。輪王一。凡僧但蕉葉火珠而已。今亡師塔。蕉葉火珠者是。此與上塔。義略異)。

答。自物得用。(與師起塔)師物作(者)不得(以是十方僧物故。作者同上。犯師物埋葬之罪。可知○得禮師塚問第十三)。

問。(若)比丘得向師塚(本師和尚之塔)禮不。

答。得(禮。感師恩德故。下文佛預設難問。以為或者之辭。或有)難曰。生是我師。(以法益人。當禮可也)已死尚非比丘。唯枯骨而已。何由向禮。(禮之何益耶。禮者應例)答。(云)若佛在世應供養恭敬。(說法利生故)泥洹後亦是枯骨。何以供養耶。(殊不知)師生以法益人。(死)後(感其生前法乳之恩)亦應恭敬禮拜。(埋之必然)有何過也(亦如佛恩罔報。理應敬禮。所謂投身不足報洪恩。殞命不能報深澤。佛恩既爾。師恩例然。可知也○後僧分物問第十四)。

問。(若)分物(之)時。羯磨已訖(羯後)更有僧來。得分(眾物與之)不。

答。若羯磨訖。(雖云現前)不與無咎。(意含未訖。亦當與之)若及後羯磨。猶故得分(後或更有遺忘之物。謂之索欲羯磨。故有此說。此乃世尊深慈細密。一得利於均沾。二者功乎無失。彼此因果。纖悉無差。非大聖大智慧者。孰能於此哉○上死亡事品竟。下卷三衣事品)。

五百問經略解卷上

三衣事品第十一

(三衣者。五條七條二十五條。表除貪嗔癡之三毒。乃受戒比丘必用之要物。非世俗之所有也。其間種種功德。詳明戒本。薩婆多毗婆沙問云。不除鬚髮。得戒不。答曰。得戒。但非威儀。必當剃除鬚髮。披著袈裟。圓頂方袍。名為釋子比丘。故有三衣之事。此品有十一問答○浣衣宜捨問第一)。

問。(若比丘)三衣事(三衣有汗。應當洗)浣。要須捨(轉施與人)不。

答。須捨。(與人)若不捨。犯捨墮。當施與人。(浣竟待人)還乃得更受(夫浣衣宜須細行。不可手搗足蹋。亦不可以口含噴水。敬衣如佛。戰兢勿怠。捨受羯磨等文。具如律中。或不及羯磨。隨便志誠問訊。於可托者。直言捨受亦得○三衣條成問第二)。

問。三衣盡得條(相而)成不。

答。大衣得。中衣小衣不得(梵語僧伽梨。此云襍碎衣。四長一短。割截衣持。即大衣也。此有九品。詳明戒文。梵語鬱多羅僧。此云七條衣。兩長一短。割截衣持。梵語安陀會。此云五條衣。一長一短。割截衣持。大衣但許四日而成。七衣二日。五衣一日。過限得罪。惟有大衣二十五條相所成。故云得。中下但有複數。故云不得○五衣上講問第三)。

問。(比丘)小衣得著燒香上講不。

答。無中衣得。(下開)若不近身體淨潔(者。隨意)亦得(五衣本作務飲漱等用。燒香等宜著七衣。或無權代亦得。有即亂制不得。當知五衣。貼身所著。多有垢膩故。淨者不制○衣用米粘問第四)。

問。(比丘)浣衣出帛。(以淨去原漿可)得用米粘(漿粉之類)不。

答。不得。(用者)犯捨墮。(隨浣隨著無犯。下開)日日從沙彌白衣受。(或用粘亦)乃得著(不得自用者。或恐失威儀故。未可知也。但依佛制。不必曲解○衣可施裏問第五)。

問。(比丘)三衣應施裏不。

答。裏施不施。亦得(律中大衣有六層。既〔耳〕七衣五衣。或有一二。隨時寒暖。或圖 著。無可不可。故云亦得○大衣上講問第六)。

問。(比丘)大衣得著上講禮拜不。

答。無中衣得(講禮當著七衣。大衣乃陸座乞食等時而著。今隨缺略。亦是權開。不然。亦不可亂其規制。故違亦恐得罪。慎之○生絹作衣問第七)。

問。(比丘)三衣得用生絹作不。

答。一切生絹衣不見身者得著(戒本云。三衣應以粗疎麻苧為其體。獸毛蚕口。害物傷慈。縱得已成。斬壞塗唾。此用生絹言得者。當知如來方便隨機。此經必在小乘教中不了義說。暫時而許。必非常法。戒本乃是通常統括大乘而言。故為絕制權實隨時故爾。思之可見○嗔壞鉢杖問第八)。

問。(若)比丘瞋忿自壞衣鉢錫杖。犯何事。

答。瞋惱自壞三衣鉢。犯捨墮。壞錫杖。犯捨墮。壞他物。許錢犯事(計錢多少。犯罪輕重。嗚呼既稱比丘。以忍為先。當識自心。勿令嗔起。衣鉢乃忍辱之法器。錫杖表如來之法身。損壞可乎。如來雖大慈悲。汝自傷乎法性。故得此罪。泥梨苦報。日久時長。惡性比丘宜當速反○借衣出界問第九)。

問。(比丘)三衣得借人不。

答。不得出界經宿。若同界內得。不限日數(律中不許離衣一宿。況出界外乎。遠隔二丈五尺。就是離衣界內得者。或不得已。暫借一者。亦不限日數。若總借者。斷乎不可。准律無味○大衣聚落問第十)。

問。(比丘)入聚落中。不被大衣。犯何事。

答。著肩上去。不犯。(佛制乞食。當披大衣。故入聚落。披者為是。或不及披。肩之無過)若僧使(出為三寶事)或為病人(等)持去。不犯(但囊之而去。不肩不披。俱不犯戒。此為有事比丘之所開。非為具威儀者之所說。亦自思之○補衣施受問第十一)。

問。(比丘)三衣破(應)補便得受。須復施他人耶。

答。破容猫子脚。(許)便應施人。人還乃得(自)補(而)受。若先補。後施人。人還亦得(此單為小破。急須補治。莫容穿漏。失儀捨受。隨宜皆得○上三衣事品竟。下鉢事品)。

鉢事品第十二

(梵語鉢多羅。此云應量器。體色量三。皆如法故。體則用鉄瓦二物。餘非佛制。俱不宜用。色則用麻子杏仁。搗碎塗其內外。竹烟熏治。薰作鳩合色孔雀色等。量則斗半。七升等者。亦非今時僧用。今者但可二三升。即得應其量故。受戒之人必用此者。以表威儀。使人生信。故毗婆沙論云。若無衣鉢。得受戒不。答言。得戒。問曰。若無衣鉢。必得受戒何故必須衣鉢。答曰。一為威儀故。二為生前人信敬篤心故。如獵師著袈裟。鹿以著法服。則無怖心故。三以表略相故。內德既異外相亦異。生信心者。信三寶。生人天中。信邪見者。墮三惡道。是故衣鉢〔心〕不可缺也。所以三衣品後。繼於此品。事如下文。有八問答○失鉢所由問第一)。

問。(比丘)鉢云何失。

答。若緣缺。(或鉢口有缺)若穿穴。(或中間一孔)若裂(些些路裂)若油(六群不知曬鉢出油故)不捨。盡是失。緣缺(穿穴)不可復持。裂者綴已施人。人還更受。油不捨亦爾。(應云洗而熏過施人。人還更受。故云亦爾)若棄出界。經宿不失(此云油者裂者。使人熏綴。故經宿不失。多日不宜。鉢是日用。不可缺故。今受戒人。受後即以衣鉢。束之高閣者。思之○鉢覆於壁問第二)。

問。(比丘)鉢得合覆著壁上不。

答。若巾裹得合淨處著。若囊或懸壁好。不得覆著壁上。(下引證)昔六群比丘覆鉢壁上。墮地即破。佛因此制戒。自今已後。不得覆鉢壁上。覆鉢壁上者。犯捨。(捨字應念墮字)墮地者犯捨墮(覆壁犯墮。墮地破鉢。故犯捨墮。次第輕重。理之必然。要知好物不安於險處。恣肆不謹者。戒之○不用有過問第三)。

問。比丘早起得用鉢食。(如好簡略)不用。有何咎耶。

答。一切食(大食小食)皆應用鉢。若一日都不用鉢。犯墮(意含但用日中一時。可也。佛尚日用不離衣鉢。乃至雲門德山永明等諸大老。歷代明流。俱無暫離。今之比丘。毋得懈怠。因循而忽之。自招其過也。或有事緣。無故意失用者。聽以淨水洗過。無犯○微細威儀問第四)。

問。(若)比丘食飯欲盡。得側鉢括取飯不。

答。得(比丘持鉢。當宜平正。食盡側括。恐失威儀故問。佛言不妨。故云得。律中但不得作聲。令餓鬼咽中火起。慎之。猶當細行○持鉢可離問第五)。

問。(若比丘一切皆應用鉢。俱不可離)食後已訖。更噉餘果。手得離鉢不。

答。得。(下開)若食未訖。亦得暫離(況食已訖乎。非都不用。故云得一切。但指飲食。非果品故○持鉢可放問第六)。

問。比丘食鉢。要當擎。得放地不。

答。要當擎。(或擎或放。有失威儀故。然而或不得已)若放地。亦不犯戒(意含畢竟不放。為是放雖不犯。恐不雅觀。故云亦不。言放地者。西域規矩。食恒坐地故○鉢器互用問第七)。

問。(若)比丘以器(或鏡碗等器)盛飯。貯著鉢中。得互用鉢食不。

答。不得。犯捨墮(此是懈怠比丘。或憚寒冷。或懶滌鉢。故爾。習久成風。遂失正軌。故犯捨墮。其過非小。必當慎之。可也○鉢作炊鍋問第八)。

問。(比丘)鉢得炊作食不。

答。不得(比丘乞食。不自熟食)炊犯捨墮(洗鉢尚宜溫水。滾湯恐去鉢光。即染垢膩。況炊者乎。混亂胡為。有違規制。故犯捨墮○上鉢事品竟。下雜事品)。

雜事品第十三

(雜者。種種差別不同之謂也。事者。即下劫盜槌槌等事。上文佛法歲坐等事。各有多種。自成一品。下文事相雖多。不成一類。故以雜事一品。而總收之。有一百零七問答○界外取物問第一)。

問。(若)比丘或被劫盜物。(所盜之物)未出界。主(比丘)見本物。不知諸物。(眾物不一。認之不真)得取不。

答。得取。(不使失故。然而)即取即用九十事中實相似者。(有二意)當先作念。若有人認者。(即當與之)不得取。(若)無(人)認者。白(過大)眾。(方始)得取。(無眾何如)若無眾。作界內物取。(取而公用)不以為己取物(私為一己犯罪。九等相似者。意同事別。此是劫盜所遺之物。彼是僧伽藍及寄宿處物故。詳明四分略註。可知○槌槌限外問第二)。

問。眾僧打槌槌食。而限外僧來。不與食。犯何事。(限外即界外)。

答。便是失利。得突吉羅(即打槌槌。即為十方。愆而不與。名公意私。令人譏謗自他失利。故得罪。如或無愧無耻之流。恒來纏繞者。但間而稀之。可也。若全不與者。亦猶不得○他齋餘受問第三)。

問。先比丘教化。作百人齋。(定數之後〔成〕增)長一人以上。(或二三人)應受不。教化比丘有犯不。

答。打槌槌食。(多亦)應受。教化者無犯。所以爾者。(何也)打槌槌。(者)謂(恐四方)僧多(少經)過(者有所遺)失。(而不知故也)槌槌法。要作意。請四方僧。(故)僧來若多若少。一切分財飲食。其於無咎(薩婆多云。若有檀越。請四人以上。應打槌槌。若不打槌槌。設知此中。乃至有一比丘。下來食者。得別眾食罪。若疑有比丘來。而便食者。突吉羅罪。若都無疑心。若打槌槌。不問有無。一切無罪。縱不打槌槌。偶增一二。亦不可局。而令人懷慚而去也。戒之○僧食與外問第四)。

問。(若)比丘教化白衣。(錢糧)供養眾僧。若有外人。來乞索。(教化主)得與一升五升不。

答。不得。(若不知法與者。其罪猶輕)若知非法。故與。(者)過五錢。犯棄。(若必不可免者。當白眾)若白眾聽。得(此物即眾所有故。所以眾聽與者。無罪。化主專權。私廢眾物者。慎諸○減供餘用問第五)。

問。(或有)主人供養諸僧。長請(不限一年二年恒長之請)一日百錢。用五十自供。(餘)殘者。得餘用不。

答。(須)打槌槌得。(供四方僧。無私取之咎故)若(自)無衣鉢。不打槌槌。眾(中)和合得減用。(意含不知亦不得。有僧

還屬眾故)若自損施客僧。最善(自者。自己分中則可。他分中者。猶須和合。可也。若一總為眾。待客無論○貪好多費問第六)。

問。(若有)主人請比丘十日。供十日食。殘(應裁字裁)用作五三日好食(用。)犯何事。

答。不犯。(施心已盡故)但不得更索。索犯捨墮。(縱貪心故)若不滿十日(乃至第九日)去。亦犯捨墮(縮長為短。貪饕無厭。退息信施。損己福德。所以防心離過。當自察之○知足減用問第七)。

問。主人請供十日食。自裁作一月食得不。(以上相反可知)。

答。打槌槌得。(滅供四方僧。有福無過)若不打槌。僧有出去者。(當以前僧之所餘施。過於後人。始得無罪)若不施(與)後人食。後人食(似乎)己分(之所有。不知)盡食他分。(所以)一飽犯棄。不飽犯捨墮(前者所餘。是四方僧物故。上者貪好無慚而犯罪。此中惜福不知法度。亦招[億-音+(天*天)]。令他犯戒故。微細因果。惟佛能知。為出世者。觀此聖教。可不謹乎○乞贈父兄問第八)。

問(若比丘有)父母兄弟破壞。(或被人哄賣。乃至流落於人家。故云破壞)得乞物贖不。

答。得。但不得稱己。(但乞時不得稱言為己。必)須(言)乞(為)父母兄弟得。(比丘當誠實語。不妄語故。下遮止己私)若用訖有長。不得自入。還屬所贖者。(父母等用。不得已用。何也)若語(父兄。父兄)聽用。(猶)犯墮。(父兄)不聽用。(而用)犯棄(不聽強用。同於盜故。言行不直。聽與不聽。皆失前來好心。故為人作福者。當自嚴之○酤家乞坐問第九)。

問。(若比丘)至酤酒家。得乞財不。無事得坐語不。(酤家乃十六惡律儀之一也)。

答。酤酒門(或乞財坐語等)一切不得入。若入。犯墮。更有餘門。(非酤肆之正門)得入。(下開)若請比丘會。(或作齋會佛事等)當問。(酤家主人)能受一日戒不。(主者)若言能。(既能即)與受(一日五戒)得住。若不(能)受。但能一日不酤酒(一戒亦)得住。(比丘亦不犯戒。若一總不允。此人難度。必不可住。酤者如此)屠家亦爾(此亦惡律儀。例同可知。此有二益。一

者比丘不混於惡律儀。二者能勸此等。受一日戒。功德無量故。惡律儀十六。即是屠兒魁膾畜養姪家等。詳明教乘○勸令破戒問第十)。

問。(若比丘)勸(他)人飲酒。犯何事。

答。強勸(此人心堅)不飲。(勸者)犯突吉羅。若飲。(勸者)犯墮(貪飲之人。墮於沸屎洋銅地獄。又經云。以空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教人飲者乎。若能勸得一人除葷戒酒。乃至三皈五戒。能勸所勸。俱得無窮福利當自勤之為上○寄物與餘問第十一)。

問。(若)道人寄白衣物。(即白衣物寄與比丘)此人(即白衣人)過期不來。(過其所約。將此物)與餘比丘。(餘比丘)得取不。

答。不得取。(何以不得)若活。是有主物。若死。是(四方)僧物(若取與者。受者皆應犯重。有主僧物□○夜行把火問第十二)。

問。(若)比丘暮得捉火行不。(即令筏纏火把之類)。

答曰。冬得。(無蟲蟻故)夏燃燭(燈籠之類)亦得。(不傷生故)若把火。(炬)犯墮(大傷飛蟲故。古有因蛾不點燈。為鼠留殘飯。先聖護生。心切如此。如或放逸不謹者。依經犯墮。寧不慎乎○貿易貪利問第十三)。

問。(若比丘有)本物(隨有一物)直一疋。(疋等也。一等價)因(偶)行至他方。(貴賤不等之處)賣得五三匹。(一倍五三等倍)可取不。

答。不得。犯捨墮(隨方貴賤。理本無咎。但在世俗可得。出世道人常應捨施。豈得貪利營求。增長過惡。故犯此罪○負物不償問第十四)。

問。(若比丘)一切戲負他物。不償。犯何事。(戲弄不實之事。亦有過不)。

答。戲取物。及(戲)與。(盡犯)捨墮(雖似無心。皆不出於貪慢。好戲調弄。失真實行。故俱得罪○比丘嘗食問第十五)。

問。(若)比丘嘗食。得食不。(嘗字似非口嘗之嘗。乃經手造食之謂也。下文可見)。

答。不得。(有何過耶)知而食。犯捨墮。前嘗食人(此正造食之人。比丘不得手自造食故)亦犯墮。若不即懺。其罪日增。(若急懺求〔城〕則可。向下引證)昔有一執事比丘。恒知處

分。當作飲食。(作典執之類)常手拄器言。取是用是。日日常爾。不懺。(因不懺故。其罪日增)命終後。墮餓鬼中。有一比丘無著。於夜上廁。聞呻喚聲。(無著)問(曰)汝是誰。(鬼即)答言。我是餓鬼。(無著又)問(云)本作何行。墮餓鬼中。(鬼)答(云)於此寺中。為僧執事。(〔著〕又)問(曰)汝本精進。何由墮餓鬼中。(鬼又)答(云)不淨食與眾僧。(威儀不謹。或手不淨。故云爾)無著(又)問。云何不淨。(鬼又)答(曰)眾僧有種種瓮器。器盛食。見(見應云我)以指拄器。教取是用是物。犯墮。(理應即懺)三說誠不悔。轉至重。(或三諫。或經三月說戒。一總不懺。故轉重)以是故。墮餓鬼中。(下明其苦狀)兩手擘胸。(擘即裂也)裂皮破肉。搏喉吹[口*孫]。(搏者擊也撮也。[口*孫]者。潰嚙之狀。無著)問。何以擘胸。(鬼)答(曰)蟲噉身痛故。(著又)問。何以搏喉吹[口*孫]。以口中蟲故。復問。何以呻喚。(鬼)答。餓極欲死故。(著又)問。欲食何物。(鬼)答。意欲食糞。而不能得。(著又)問。何故不得。(鬼)答。以諸餓鬼推排不能前。(故不能得)無著言。我知奈何。鬼言。(也可易得)願眾僧見為呪願。(我即得糞也。無著)答(曰)可爾。(便得)無著即還。向眾(中)說。彼(執事)人墮餓鬼。(中事)眾僧問(其故。某比丘)本行精進。(不怠)何墮惡趣。(下無著述其所以)答。(眾曰)本以不淨食與僧。而不悔(必以前事。一總述答可知)故。願與呪願。便得食糞。不復呻喚。(吹[口*孫]等也。下結上文)以是證故。(當)知。大比丘不得手(自)造飲食。及拄觸僧器物。(即鉢盂可知)若非僧器。(或盤碗之類)手受得行與僧。無犯(所以前文嘗字。應作經嘗造作之義。為是故知。大比丘嘗以禪觀留心。欲作福事。可令初心行人營造。縱欲自造〔心〕須謹潔嚴淨始得。不然。此處可鑒。要說未供先嘗之義。亦宜慎之。可也○非法可遠問第十六)。

問。(若)師令弟子販賣。(或一切經營)作諸非法。(不如法等事)得遠離師不。

答。得捨去。(四分律云。種種販賣。犯捨墮。自作尚爾。況令他作。故當捨去。下廣明去住)有四因緣。應住。(何等為四)一者與法與食。不與衣鉢。應住。(既有法食。身心皆益故)二者與法與衣鉢。不與食。應(乞食而)住。三者與法衣鉢。與

食。(事事俱全。感德不勝)應(盡形依)住。四者與法不與衣鉢。不與食。(亦)應(甘淡薄乞食而)住。(雖不及於色身。亦能養我慧命故)若師都不與法。不與衣鉢食。應去(若但無法。亦尚不宜依止。若也俱無。全無所益。空喪天年。故不應住。況令販賣者乎○何物當淨問第十七)。

問。(若)夫淨(物)何者須淨。淨有幾事。

答。果菜須刀手火淨。(刀或去皮殼。手可以去根葉。火可變生為熟。俱可言淨)唯穀米須火淨。(此正變生為熟。比丘不宜啖生氣等故)果已淨子無苦(果有去子。亦有去皮。亦有變生為熟者。略去。可知淨潔也。用此等法。名為潔淨。佛以慈悲令造食者。知宜而不宜。當須調適資色身。而長慧命。全憑飲食而助成。一有不宜。恐有妨礙。故制○皮革禮拜問第十八)。

問。(比丘)禮拜(三寶)得著(短[鞞-米+(口@)])靴鞋履(皮革)不。

答。淨者得(意含不淨者不得。犯惡作罪。然而前者登壇受戒之際。故言有犯。此或尋常禮拜。故言得也○變易幡花問第十九)。

問。(比丘)畫作幡華賣得物。犯何事。

答。犯捨墮(以貪心故。畫幡供養三寶始得。如賣同前販賣客作。故犯此罪○教他貿易問第二十)。

問。(若)比丘教(令)他(人)販賣。(邪業活命)犯何事。

答。犯捨墮(他人者。或僧或俗。必有貪利心生故。亦犯捨墮○畜養[磁-石+牛]牲問第二十一)。

問。(若)比丘畜奴牛驢馬。犯何事。

答。犯捨墮。不悔轉增(蓋夫一切眾生。皆有本來佛性。與我無異。畜而驢使。便見類殊。彼我心生。慈忍安在。分外貪圖。非佛弟子。故得此罪。知懺可釋。不悔增重。不可不慎○未度僧食問第二十二)。

問。(若)比丘(教)授(令)人(出家)為道。(或)未(剃)度。(未入僧數)得食僧食不。

答。白僧(羯磨)得。不白。犯墮(比丘所有。即大眾所有。如不白眾。私為一人。故得此罪。應白眾云。大德僧聽。我某甲求眾僧。乞度人受戒。願僧聽我度人受戒。慈愍故。三說。詳明律中不引○僧食已用問第二十三)。

問。(若比丘)為僧乞食(於)道路。已身得食(所犯之食)不。

答。若去時先白(過)僧。(僧)聽好。(無過)若(去時)不白。還(來)白(眾)聽亦好。(眾)若不聽。還(將己物而)償。(之)若不償。犯重(私食眾食亦同盜僧物故。當知因果甚為細密。分毫不爽。為眾化人路食尚爾。況有減剋徇私等者。重之甚重。慎諸○寄物經宿問第二十四)。

問。若他人(或僧或俗)持食具。(或碗鉢等具)寄(於比丘)屋中經宿。(此比丘)有犯不。(准律。比丘不許用殘宿食。故問)。

答。不犯(不犯者。他人所寄。於己無干。以自不犯殘宿食故。所以無過也○油置己房間第二十五)。

問。(若比丘以)續明油(佛前燈油)一升二升。(此是佛物。宜安佛地。或恐有失)得著自房中不。

答。得。(若不悞用。收自房中無過。若別用者。亦應計錢。犯罪○藥酒存房間第二十六)。

問。(若比丘以)藥酒得著自房中不。

答。病得七日(過則犯戒。恐有貪心故。藥酒如醫者言。非酒不療。必當用此。和藥而服。不見酒氣者。可也。故病得七日。非病一滴不得故用。准律中服時不許入眾。七日後應在佛殿下風遙禮。七日方許更衣入眾。葷等亦爾○不嚼楊枝問第二十七)。

問。(若比丘)都不用楊枝。有犯不。

答。犯捨墮(律中楊枝有五利益。一口不苦。二口不臭。三除風。四除熱。五除痰癢。兼明目等。不者反上。所以都不用。非但失利。抑且犯罪。又名染污人。不許禮佛及和尚等。亦當勤之勿怠○未曉楊枝問第二十八)。

問。(比丘晨嚼齒木)未曉。得用楊枝不。

答。明星出後。得用(明星即曉星。此星出。明相生。一切可用。不犯非時戒故○中後楊枝問第二十九)。

問。(比丘)中食後。口得用楊枝不。

答。得用。若不。(或無楊枝)用純灰皂莢汁。(漱口亦可。若)都不用。犯墮。過中(午後用。犯非時戒)亦犯墮。(下開遮)中後(服藥不論)除藥(之外)一切艸木有形之味。不得入口。(入者)犯捨墮(教中諸天早食。佛日中食。午後非時。以違佛制。故犯此罪○餘木可用問第三十)。

問。(比丘)若無楊枝。(處所)口得用一切餘木不。

答。盡得(但能除垢類。皆可用故。楊枝偈呪。具在毗尼日用○憎貧市乞問第三十一)。

問。(比丘)貧乏。得入市乞不。

答。中前得。中後(過午)不得。亦不得乞錢。(比丘不接銀錢故)若(必)欲乞錢。(而用)當將一白衣。(令代收之。作淨而用可得)沙彌亦不得(亦不詳手捉銀錢故。此但制其多貪。若不多貪。暫捉作淨。可得○被賣可走問第三十二)。

問。(若)人捉比丘賣。(此比丘)得走(脫)不。

答。初時(未賣)得(走。無過)。

經主。不得(走。有主物故。雖是自身。他人得物。應代償故。不者。似犯盜故。不得○戲物請僧問第三十三)。

問。(若)比丘戲(即戲法等事)得物。得作食請比丘。(所請比丘)得食不。

答不得(食。食者)犯捨墮。(此等邪外癡流。理應責治擯出。除其惡見。以正清規。若受其食。即同不淨活命。故得此罪也○尼憍勸休問第三十四)。

問。(若)比丘尼不精進。(或有怠惰心生。比丘)可勸(他)罷道不。

答。無此理(比丘應教授尼眾云。精勤行道。謹慎莫放逸。如斯誠誨者。可也。豈反令其捨淨業。趨染業乎。得罪彌重。故無此理○施藥悞傷問第三十五)。

問。(若比丘)合藥施人。(而作看病福田。然)而不知裁節。(用藥不當。反令)服者(身)死。犯何事。

答。(若)好心與。(雖死)無犯。(但不犯重。亦恐犯輕。心不謹故)惡心與。犯重(不解行醫。或貪利惡心。悞傷其命。故犯重。好心看病者。亦當於此自勉○多臘不誦問第三十六)。

問。(若)比丘或十臘五臘。竟不誦戒。犯何事。

答。若不誦戒。食人信施。日日犯盜。(誦戒之法。千佛恒規。生善滅惡。增進道業。故違不誦。得波羅夷罪。亦是佛海邊人。以無戒德。不能消其信施故。所以應當半月半月誦戒。蓋形不廢。得無有過也。下開)若先不知。(後知)猶得懺悔(盜罪懺悔即安樂。不懺悔罪亦深。不可不知也○寄宿神祠問第三十七)。

問。一切鬼神屋。(即社廟神祠之所。比丘)可寄宿不。

答。在路(途中必無可宿之處)得宿。(然而亦須肅恭誠敬。若)有觸擾意住。犯墮(雖佛弟子。若起故觸之心。反使鬼神不喜。故得此罪。慎毋自稱高尚。而不敬之也○比丘生噉問第三十八)。

問。(若)比丘噉生肉。犯何事。

答。犯墮(言肉者。世尊為初心者。許食五淨肉。不見為我殺。不聞為我殺。不疑為我殺。乃至自死鳥殘。然而不得生噉。傷胃妨道故犯墮。大乘絕制。不可不知○男媾不竟問第三十九)。

問。(若)二男行欲。(或彼此行不淨行)不竟。犯何事。

答。犯決斷(竟即犯重。可知○二男擬戲問第四十)。

問。(若)二男欲口戲。(嗚口之事)擬便止。(將欲未及便止)犯何事。

答。犯墮。成者。犯決斷(有欲心故。兩問皆云二男。誠難消會。若言童子。既非比丘。五篇誰結。若言是僧。何曰二男。若言一僧一俗。文亦不順。畢竟何如。據愚。言二男者。當知或有年少比丘。染習難忘。好為戲事。故有此制。譯者隱晦。故稱二男。智者詳之○汗席可住問第四十一)。

問。(若比丘)牀席(臥具。或有)他人於上行欲。(即不清淨)其(行欲)處可住不。

答。(若)見(其)處。淨洗可住(若總不見。不洗無礙。不作想故○僧跋可食問第四十二)。

問。(若比丘)以唱僧跋。(竟)上座未食。下座先食。犯何事。

答。聞唱便食。不犯(僧跋已竟。一總蓋應食故。影略未唱先食者有犯。僧跋者。即時常佛制比丘食。存五觀等。可知○六物不具問第四十三)。

問。(若)比丘不具六物。(三衣瓶鉢漉水囊)犯何事。

答。(此乃道具。若無應乞。若)不乞作。(違教失儀)犯捨墮。(日用不可缺故)若乞。(一時無緣)不能得。不犯(佛亦教人乞化者。勸人修福。彼此兩利。功德無邊故也○通衣睡眠問第四十四)。

問。(若)比丘大寒。(嚴冬之際)得(彼此)通(共一)衣(一被而)臥不。

答。著衣得(彼此著衣。無異念起故得。如天暖不得。犯越法罪。通字有二義。若作二人看。如上所解。若作一人看。即是通身著衣

而臥。亦得。何以故。西域但有三衣。無別衣被。故寒天不著。恐防風損。故云著衣得。存之二解。使後無疑也○自貴自強問第四十五)。

問。(若)比丘自稱貴姓(剎利等姓)及持戒強力(堅持禁戒。勇猛精進。如是自衿)乞得。犯何事。

答。犯捨墮(此乃憍倨矜憐。妄自尊大。貪婪乞求。故此得罪○按摩腫病問第四十六)。

問。(若比丘之)姊妹。(或)有(癰)腫(等)病。或有(疼)通(之)處。比丘(以)手按(摩)此處可治。犯何事。(雖是同胞。僧俗有別。若預其事。有罪否)。

答。若起心。犯決斷。(欲愛不除故)不起。犯捨墮(男女授受不親世俗尚爾。況比丘乎。所以動心不動心。盡皆犯罪。失禮被譏。有傷僧體故○方術傳嗣問第四十七)。

問。(若)姊妹無兒息。語比丘。(言)教我方術。(無嗣為憂。或求其種子等方)比丘即教。犯何事。

答。犯決斷(若教此法。即非正智。有後無後。宿定難期。不令修於正智清淨法門。而反教之。於染汙之事。俗氣不除。故得此罪○受寄不還問第四十八)。

問。(若人)寄比丘物。(令轉)與(他)人(比丘私匿)竟。不與(他人。受寄比丘)犯何事。

答。自取不過。(與人)犯重。(暗昧欺心。亦同盜取故。乃至擬心動念。欲取不取者。亦犯偷蘭遮等。廣如律中。又一解。亦可說人寄物與比丘。後寄者來取。應與還之〔龍〕不與亦得此罪。文字活潑。當存二意可也)著故壞還。計直(多少犯罪)輕重(○聚落離衣問第四十九)。

問。(比丘)聚落中都不著衣。犯何事。

答。犯捨墮(律中入聚落。或乞食等。俱應著衣。如不著衣。名為外道。不取俗敬。故違佛制得罪○事難啼哭問第五十)。

問。(若)比丘啼。(啼者泣也)犯何事。(或為出家事難。乃至失喪等啼哭。有過否)。

答。若聚落眾中一作。犯捨墮。(一啼一捨墮。再啼再犯。或習氣不能一持頓除。遇諫即止。無過。若)三諫不休。犯決斷(惡性不受人語故。夫為法忘軀。萬緣放下。始名學道之人。不然。心

志懦弱。失正熏修。違慢佛語。故得此罪○持看兵戈問第五十一)。

問。(若比丘行)聚落中。(或過兵戈之處)持弓刀看。犯何事。

答。(若)先不知(律)法。(看者)無犯。(若)知(看有過故看犯)突吉。(羅罪律中比丘尚不得為持弓刀者說法。況持看乎。有失威儀。故犯○乘騎行道問第五十二)。

問。(若)比丘騎乘。(或驢馬等)犯何事。

答。雄者一住。犯。(比丘尚不得為乘騎者說法。況自乘乎。據理應犯捨墮。遇諫即止。無過。若)過三諫不止。犯決斷。(違佛語故)雌者一載。犯決斷(畜生女想。染污念起。故犯此罪。又況人畜雖殊。同一佛性。故俱得罪。律中或老病者。一總不論。以無異念故○看人鬪爭問第五十三)。

問。(若)聚落中比丘看白衣鬪。犯何事。

答。犯捨墮(白衣爭鬪。生死相關。俗尚不宜。況僧者乎。律中比丘行道。左右顧視。尚失威儀。況看鬪乎。逐境漂流。故得此罪○暫時奕戲問第五十四)。

問。(若)比丘暫捉碁子。五木而戲。犯何事。

答。犯墮(碁子即圍碁也。五木。梵語波羅塞戲。即象碁隊伍之木也。乃至彈碁六博擲賽等事。此乃世俗戲伎。非釋子所為。亂心妨道。故得此罪。暫捉尚爾。多作更重。可知○戲弄小兒問第五十五)。

問。(比丘於)聚落中。(與)三歲小兒抱鳴口。(作哇哇淫愛之聲)犯何事。

答。犯墮(若欲心起。猶宜決斷。略之可知。此等情愛不除。失儀壞正。故制○白衣相撲問第五十六)。

問。(若比丘於)聚落中合白衣相撲。犯何事。

答。犯突吉羅(與白衣相收相撲。交拳鬪勇。此乃掉舉習氣難忘。招突惹禍。妨修正行。故犯惡作○看人合畜問第五十七)。

問。(若比丘於)聚落中看白衣合畜生。(或牛馬等)犯何事。

答。知非法故看。犯捨墮。(此乃世俗畜養營業求利等事。庸觀尚為醜態。況比丘乎。速當遠離。回作不淨觀想。止息妄心。無過。否則得罪。故云知非等)不知(非法)不犯。(雖見而無心故。若)內起淫心。口有染污言。犯(麤惡)決斷(有一即犯。況心與口之二者乎。故犯此罪○乞食矚餘問第五十八)。

問。(若)比丘食不足。得囑未具戒者不。

答。得。唯除婆羅門(比丘結午。或食量不同。或遲速有別。故有足不足等。或沙彌五戒等人。皆稱未具戒者。囑令補足可也。此婆羅門或外道等。我慢貢高。及不敬三寶。見僧反生譏謗。故當除之○取無主物問第五十九)。

問。(若比丘在)山中曠野中。見一無主器(無主)物。可取用不。(此處無主。不同前北洲之例。故下云云)。

答。得用。要須語王。(治國之主。是彼所有。故須語之)若王家之人。(官屬之類)若語餘人。得用。(餘人當處所見之人。明有所證。非不與取故。如餘留本處)不得持去。(若持去)犯捨墮(比丘貪圓無厭。有妨正行。故犯此罪○作醫取物問第六十)。

問。(若)道人(或)作醫。得取物不。(醫療也。與人療治疾病)。

答。若慈心持。得作。(持即取義。作即作醫之意。以慈心故作醫。取物俱得)惡心不得。(惡心即貪心也。用藥治病。作福田想。不得取物。即是不淨活命故。然或病者痊愈。感德心酌。當以慈悲受之。代為作福得取。若以貪心而取。不得。據下文。亦應捨墮。下開遮。若)無衣鉢。前人與(以禮作謝)得取。(作衣鉢用)若有衣鉢。(亦不得取。比丘不接銀錢故。或)前人強與。為福事得取。(作福為妙)若人不與。(比丘)亦不得(說)為(他作)福乞。(乞者)犯捨墮(亦是貪惡之心。亦同不淨活命故。前人若人俱指病者等人說○食巾墮羹問等六十一)。

問。(比丘)食巾(食時護衣之巾)或少多醬菜飯羹墮(于巾)上。要須(洗)浣不。

答。(非但少污)不污亦須日(逐洗)浣。若有沙彌白衣。付之(與他)日從(彼)受。(或不浣也)不犯。若已付著室中無苦。(無過也)若不付(與沙彌等人)有(所污墮。又)不(洗)浣。(皆違佛制)犯捨墮(食巾護衣。比丘當用。此乃古規。不浣猶且犯戒。況不用乎。慎之○開門小出問第六十二)。

問。(若)比丘私(己)房(室非眾僧房)小小(事緣)出。(房)不閉戶。有犯不。

答。犯捨墮(恐有所失。罪皈無所故。必須謹慎。防其未然。無非是道。如或放逸。自謂直道。無心不知。逆境難逃。反失於正。故犯此罪○私房拍手問第六十三)。

問。(若)比丘私房內拍手笑。犯何事。

答。犯捨墮(楞嚴云。晨朝以手摩頭。剃髮染衣所為何事。善攝身心。尚未與道相應。拍手大笑。縱在私房。失儀怠情。故犯此罪○跳躑溝坑問第六十四)。

問。比丘得躑過小水小坑不。

答。不得。犯墮。(比丘行道。當如雁行。庠序嚴整威儀。尚不得搖身掉臂。左右顧視。豈得躑水跳坑。失儀損德。令人議毀。故制。下引證)昔有一優婆塞。請一比丘。欲與作一領好衣。比丘(因請)即隨(之而)去。中道(之間)有一小水。(坑闕)比丘便躑度。此優婆塞便嫌。心念。(言)我謂是好比丘。欲與(他)一領好衣。(比丘應得威儀整肅)而更跳躑溝坑。(豈是好比丘耶。即退息念云)我歸當與半領衣。(罷)此(所請者)是無著(比丘。具他心道眼者)知其人念。前行見水。復故躑過。賢者復念。(又退息云)我歸當與一張麤氎。前行見水。復(故)躑過。賢者復念。(展轉不合其意云)我歸當與一頓食。(罷因請之。不得已故。而作此念)無著復知其念。前行見水。便舉衣涉渡。(過去也)賢者問比丘。(前二三次躑渡。今此)何以不躑渡。(耶)比丘(答)言。卿前與我一領衣。已一躑過水。正得半領。復一躑。正得一張麤氎。復一躑。正得一頓食。我今所不躑者。(何也)恐復失食。(必當忍飢而去也)賢者乃知是得道人。便向懺悔。將歸大供養。(下結前)以此驗之。(當)知。比丘不得躑過坑水(行非無著。必當嚴重細行。慎勿粗疎狂躍。不能令人深敬。反生譏誚。使彼有過。故制○無事急走問第六十五)。

問。(若)比丘走。犯何事。(緩步曰行。急奔曰走。此亦承跳坑而問。可知)。

答。犯墮。有急(難等)事。(走亦)不犯(無急事。畢竟不宜。何也。行須緩步。馬勝威儀。讀書君子。猶尚從容。學佛之流。豈宜暴卒碌碌忙忙。誠為不雅。故制○僧取俗物問第六十六)。

問。(若)有人。(即比丘也)出家之後。還來盜本家物。犯何事。(本家即俗家也)。

答。犯棄。所以爾者。(何也)初出家時。(縱有財物)一切盡捨。(俱屬於他)非己物故(所以犯棄。出家割愛。親亦非親。作施主想。若有所須。化之無犯○還取藏物問第六十七)。

問。(若)比丘本在俗時。共父母兄弟藏物。(或金銀財寶埋于地等處)出家後。(俗)家(之)人盡死。比丘還自來(家)取(此)物。犯何事。

答。若自取。犯棄。(同上非己物故)若有所觀白衣。可(與)說(過)便取作福。(然而)應分(一)半與官。所以爾者。(何也)此物無主。應屬官。(故)不得全取。(全)取。(亦)犯重(若多若少值五錢。即犯棄罪。何以故。汝既出家。一切盡捨。取則同於盜故○更戒大小問第六十八)。

問。(若比丘)師更受戒小弟子。(師或犯戒還俗等緣。復來悔過受戒故。弟子戒反大)弟子得(作)下臘下戒。及在下行不。(又問)若(必)不(得)下(臘下戒。可)得為(其)作禮不。

答。都無此理(然而初難。是師捨戒更受戒。反在後故。無此理。當知。只論戒之大小。不論始初軌則。若依戒之尊〔(白-日+田)/卅〕。師當反禮弟子。以戒為尊故○擬徑田行問第六十九)。

問。(若)比丘行他田地中。(行道貪徑故)或(種植)有苗。或無苗。有事不。(比丘行路。不蹋生草。是名持戒。如或縱恣亂行。有犯戒耶)。

答。有苗。(無故而走)犯墮。急事不犯。無苗。盡得(苗是農家治生之本。人世資糧。行必有傷。故得此罪。或有急難等事。有所追逐而走。無過。無苗無損。隨意〔蓋〕得。無犯○發露決罪問第七十)。

問。大悔人(已)發露。或(但)五三日。或有(事)難。眾僧分散。罪得決不。(若比丘或犯僧殘。當求二十僧中懺悔。應行波利婆沙等行。以滿七日。方得罪決。如或未滿。罪可得出否)。

答。(云未也)更求眾乃決(直待日滿。更求二十清眾懺悔。乃可得出。少一人。少一日。猶不可也。如律所明。毋忽○賣卜 受供問第七十一)。

問。(若有)王者。(一國之主。來)問比丘吉凶(消長等)事。比丘為(王)說。(其所以)然復(受他)供養。犯何事。

答。若得食。犯墮。得衣。犯捨墮(不遵佛教。犯貪慢心〔教〕得此罪。然猶平常不急等事)若說征伐。(兩國相爭勝敗之事)得供養。(者)犯重(若夫比丘求安樂行。不得親近國王大臣。阿蘭若處。精苦修持。以為其本。經中一切卜筮。悉皆犯罪。何況

為說征伐等事哉。為利教殺。不淨活命。故犯重罪○俗由行道問第七十二)。

問。(若)比丘有緣事。俗田行不。

答。得(應云無緣也不得。此與上無苗盡得者同。急事緣事。略異可知○不隨依止問第七十三)。

問。(若)比丘未滿五臘。不依止。犯何事。(初受戒者。要當五年依止。以為定量。有智聽許離師。知五事等。方可為人軌範。不知佛亦不許。應學即得。無智猶須〔蓋〕壽不得離於依止。故問)。

答。不依止師。若飲水食飯。日日犯盜。(不知律法。無德可消故)若先不知(有依止之)法。(後知)猶得懺悔(其罪即滅。懺後還當依止。此顯如知法者。故違懺亦不得也。嗚呼今之受戒者。非但不能依止和尚闍黎。一受之後。束之高閣者。多矣。良可嘆也。然或受戒者眾。安居處少。必無所依者。應須熟覽此經并諸律詔。潛心習學。依教行持。庶幾可爾。不然。犯盜之罪。佛聖明言恐難逃避也。慎之○十臘不誦問第七十四)。

問。若比丘或十臘不誦戒。

答。同上依止(此重出。不須更解○市易譽己問第七十五)。

問。(若)比丘市賣。自(讚)譽己物。過(越常)價(值。一說二三等)前人(徑信之人)信(其真實而)貴買(之。此比丘)犯何事。

答。犯盜(比丘元無市賣之理。妄語貪圖。名為口盜。若遇五錢。即犯棄罪。此乃不持弓刀之寇。佛法中之大賊。見不可也○無人受食問第七十六)。

問。(若)比丘行迥路。有食。(迥遠路途。絕無烟火之處。偶爾飢乏之間。或遇有梨棗瓜菓等食)無人(授)受。云何得食。(律制受食。須有證人。明非盜取故)。

答。正得舒一手下向一捉食。便止。過犯捨墮(無人之處。但可作無主物[目*夫]。只宜一捉。當生慚愧。呪願食之。無過。或過二三。即犯貪心。故得此罪。雖不及飽。必須守戒。慎之○船行便利問第七十七)。

問。(若)比丘船行。水奔不得下。得水中便利不。

答。得(上下恐有失緣。或妨於眾。故可隨宜。亦不犯戒。然而亦須細行。詳明律部。可知○竹木書經問第七十八)。

問。(若)比丘書經竹木上。誦訖拭去。犯事不。

答。犯捨墮(經既有本。宜須尊重受學。書竹木而拭去者。此乃輕視佛法。故犯此罪。若書經呪於城屋墻壁等處。令人受持者。得福無量。可知○臘滿誦律問第七十九)。

問。(比丘)未滿五臘。得並入誦律不。

答。不得。為可粗教誡而已。(五臘未滿。猶宜待時。若欲并入臘長眾中。半月半月而誦戒律者。不得。但宜粗淺略示教誡而已。誦得何罪)若誦。犯捨墮。(以時未至。縱知五事。亦得此罪。又問)大戒(雖是比丘)不滅沙彌戒。(更行沙彌小戒者)故是沙彌非。(沙彌耶)答。非(白四羯磨已竟。即入大比丘位。故宜當自重。如或好簡怠惰。亦必得罪。可知○貪眠犯事問第八十)。

問。(若)比丘晝眠。犯何事。

答。開戶不得。(如眠)犯墮。(影顯閉戶亦得。何以故。或禪坐力疲。暫欲晝眠。調和四大。閉門無過。開戶不得者。一者失儀疎曠。二恐初心効。由有所不宜。故犯此罪○倚伏失儀問第八十一)。

問。(若)比丘得倚壁伏地不。

答。私房得。(或亦禪坐之間。昏沉太重等事。必欲以此排遣調停。故云得。雖在私房。不失正念。則可。不然。另有調和法門。詳具教中。不可不知)眾中不得。(如為)犯墮(眾中失儀。取笑識者。故得此罪○三衣應着問第八十二)。

問。(若)比丘舍內。都不著三衣。犯何事。(律中受食作務著五衣。禮誦禪思著七衣。升座乞食。應著大衣。故問)。

答。坐禪誦經不著。犯墮(若據南山四儀。三衣不得離體。豈但舍內乎。今之禪者。開口便言。坐禪在心。著衣何為。不知。內修禪觀。外飾形儀。表裏一如。方名正智。如或執理廢事。名為偏見外道。故犯捨墮。戒之○裏衣繫脚問第八十三)。

問。(若)比丘行道。著泥洹僧。(又云涅槃僧。即下著裙)得繫脚不。(連裙繫之於脚。或更穿鞋襪。西域露頂赤脚為是。此似為東土者故問)。

答。大寒得(不寒不得。恐失彼國之儀故。惟東土則不然。寒暑盡行。衣物莊嚴。始得雅觀可見。彼此風俗不同。故作此說○漆器可用問第八十四)。

問。(若)比丘畜漆器。犯何事。(漆鉢斷然不可畜。一應漆器有過不)。

答。漆木器蓋不得用。(如用)犯墮(漆乃以刀割樹而取。亦有傷殘。缺於慈忍。比丘不蹋生草。況斫樹乎。情與無情。共一体故。故犯此罪。今之叢林。似乎必不能已者。應須懺悔減省可也。不然。故違佛教。斷乎不可○汚手受食問第八十五)。

問。(若)比丘已食(之淨)手。或搪(造)飲食汙手。(或和麵索粉等。沾汚於手)更得受食不。

答。得(律云。不得汙。手捉食應當學。此已食之手原淨。因造食汚。非為不淨。故言得。餘俱不得。可知○上房輒坐問第八十六)。

問。(若)比丘至上房中。不(應)坐。輒坐。犯何事。

答。犯墮(上房即上座尊宿之房。或有聖像在上。稱上房。或云樓上之房。若有佛在下。此處不得擅坐。坐即犯墮。上坐具十德。以德重故。初〔追〕晚學。猶宜謙謹。如不命坐。而輒坐者。得罪。十德者。有住處。無畏無煩惱。有知識辨才等。詳如十誦律中○同尼繞塔問第八十七)。

問。(比丘不得與婦人前後互隨行。若)比丘旋塔。或比丘尼優婆夷隨後從。有犯不。(塔或舍利牙髮等。塔上供佛像在中。若能右旋。敬順佛意。功德無量。四眾人等。〔蓋〕應遶之。然而比丘欲遠。必須男眾隨之。故作此問)。

答。若有優婆塞。不犯(梵語優婆塞。此云近事男。即男眾也。有此隨之。更有異眾〔蓋〕不犯戒。不然。被世譏謙。故當慎之。遶塔倡呪。具在日用○根菜可食問第八十八)。

問。(若)比丘生菜已淨有根。得食不。

答。得(若如蘿蔔波菜等。連根可食。如芥菜等。必須去根。如但淨過。不便去根。或亦可食。故言得此。或為道路中不便造作而說。餘當隨便。可知○寄物可取問第八十九)。

問。(若)弟子遠行。寄師物。或師寄弟子(物。或僧具行李等物)過期(限而)不(歸)還。或經年歲。(所寄之物)可取用不。

答。若去時無言。(不教用者)不得用。(何以故)若知(此人)在。是有主物。若死。是四方僧物(或師或弟。悉皆如是。知在待回勿用。知死應打槌槌散眾。即得。無咎。若私用者。亦當計錢犯罪。輕重可知。若彼此去時有言。我若不還。隨汝取用。用者無犯○教人不祭問第九十)。

問。(若)比丘教白衣不祭一切亡人。為是理不。(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理之極也。孝之至也。教人不祭。是理否)。

答。非。(不祭非理。何也。失於孝敬故也。或言。一死永絕。更不復來。既不能食。祭之何益耶。曰)假使父母不食。敬心供養。亦得其福(故當祭之。為是經中之死之後。食與不食。有三因緣。一者。極善之人。死後往生佛國。或生人天。極惡之人。死後墮三惡道。以是因緣。不來受食。有一等不善不惡者。死後守塚。還來本家受饗。所以只宜勸人禮誦。素齋祭獻。或施法食。起薦往生。此名大孝。存亡獲福故。但勸莫令以牲為祭。反招罪苦無窮。慎之○師資並坐問第九十一)。

問。(若比丘)眾中得共師並坐不。

答。不接。得共盤食(師資之禮。各有次序。或正或傍。如得並接相連。輕師慢法。有失儀之過。不得。但共一盤飲食。無過○不褻衣禮問第九十二)。

問。(若)比丘不褻三衣禮佛。犯何事。

答。眾多(比丘禮佛。應當以右手褻衣。在右無壓之。不然。雖言禮佛。汝輕衣故。反失敬心。故亦得罪。眾多者。必犯眾學戒突吉羅罪。可知○自手合藥問第九十三)。

問。(若)比丘得手自合藥不。

答。被淨草得(被之一字。恐是彼字。彼藥但用潔淨草藥。不得用蜈蚣蛇蝎傷生等物。以類惡律儀故。苟遵神農本草黃連官桂等物。無施不驗。其功無限。故云淨草得。看病行醫宜察精微。如或亂為。反招過咎。慎之○休道復求問第九十四)。

問。(若)比丘休道意(或過境緣。一時退息道心。而歸家)已。(捨袈裟而)著俗服。經時(或經年月)向其(俗)尊禮拜。然後(又)來投眾。求復常位。(常即本也。復其日常所作比丘之本位)為應聽不。

答。若不捨戒者。應聽(如捨戒者不得。捨與不捨。必須審察。或問渠隣近誠信之人。畢竟不破根本大戒。可聽復位。不然。亦不得聽。若祇犯輕。但令慚愧懺悔。改過亦得○破落不贖問第九十五)。

問。(若)比丘知其父母兄弟破(壞零)落屬人。(或有缺乏等事。將身抵靠男人。謂之破落屬人)而不購贖。有罪不。(購者以財求謝之謂也)。

答。若為行道。不贖無罪(若修出世之道。能拔父母生死輪迴之苦。為大難有零落之苦。猶其可緩。所以不贖無過。不然。生身父母乃至手足至親。豈得坐視而不為。甘同異類之無情乎。然而亦當隨力○聖譽然可問第九十六)。

問。若人白僧。稱言聖眾。(世諦善信。見僧有德。故此尊稱)得然可(言是)不。

答。不得然可(何也。聖即非凡。四果四向等人。始名為聖。如凡俗濫叨聖位。未得謂得。大妄語成。得罪非淺。故云不可。彼既尊稱。必當悚然。謙退而却之。無過○施聖受物問第九十七)。

問。若(擅信等)人。持(四事之)物施(比丘)僧。(信心尊重)言施聖眾。(比丘)應受不。

答。若(比丘一總)不言(是聖是凡)得分。得取。(彼言。施聖凡僧。取者得無冒聖之過耶。不也。何以故)以眾通有俗故(凡聖同居。龍蛇共處。若聖在中。我亦不知。我自認凡。正直無私。所以不言分取無過○遇水負渡問第九十八)。

問。(若比丘)行道過水。(途中或遇溝坑澗水)使人負渡。犯何事。

答。若不老病。犯墮(因前不許躑溝坑。此處不許使負渡。兩種都是年少比丘。自憍輕傲。不忍微勞。失儀故制。遇此只宜赤足斂衣。徐步而渡之。可也。老病無力。負渡。無犯○倩使僧奴問第九十九)。

問。(若)眾僧家奴(灑掃執役之淨人。餘外獨處之)比丘。得小小倩使不。(倩者。差喚之意也。些小細事。或一日半日可得耶)。

答。小小取與(隨取隨還。)得。大事不得(此人一身克於眾役勞。若不勝汝若過差。有妨大眾之功所不得罪。同私用僧物故○比丘畜爪問第一百)。

問。(若)比丘養爪甲長。犯何事。

答。犯墮(爪甲垢穢。律制但可留一麥[麩-夫+廣]許。餘當去之。有二過。一類同俗流。取於美觀。生愛妨道故。二因護其爪。好懶偷閑。不勤眾務故。又佛以惡比丘相而訶之。故犯墮○浴無次第問第一百一)。

問。(若)上座比丘未浴。下座於前浴。有犯不。

答。犯墮(既分次序尊卑。一應當分前後。不爾。失於恭敬。與婆羅門聚會無殊。故犯墮。擊[袖-由+(邱-丘+(看-目))]散籌洗淨持呪等。具在他處。不贅○與物可取問第一百二)。

問。(若他)比丘器中。忽(應作或[卜])有異物。或復弊故。(此泛指餘眾。或箱囊摺袋等中。或有珍寶奇異等物〔成〕有破弊朽爛等物)不知誰許。(持戒比丘)可取用不。(若無所用。或奇怪不堪者)復可棄不。

答。與僧。不得私用(無主認者。亦同僧物。用必犯罪。或恐後有認者。私用不能辨白。故云不得。棄與不棄。不拘不說○遺物可取問第一百三)。

問。有一住處。(或即十方叢林等處)多來去僧。所有遺亡(之物。亡即忘也)或是神。(神有重也。神重珍寶之物。非神明神像等也)或是弊衣。永無取用者。可取不。

答。(亦不得私取)與眾僧。(亦同僧物故)眾僧(應宜)停(止)一月一歲(之)後。(方可)得用。(恐有認取故)若(用)後(有)主來。(索取。當以)僧物償。(之)若(所遺之物)是貴珍寶。眾後不能償者勿(得)用(此義倣上。但器中與往來等。意稍別○白衣僧食問第一百四)。

問。(若)比丘有知舊白衣來造(但是己分上故友。或有益於叢林者。而來相訪)已。得語上座維那。持僧食與不。(維那。聲論翻為次第。謂知僧事之次第。即知事人也)。

答。僧先令和。不令不得(眾中先有制。令開許者得。或僧不與。而私和與者。不得。是僧物故。與者得罪。處眾自居者。不可不知○前師後師問第一百五)。

問。(若)比丘(志不堅強)捨道還俗。後更出家。(更投一師。乘法受戒)前(所投)師(還)故是師非。(師耶)。

答。非是(師。捨前戒法故。以後得戒者。為師故。雖爾不可缺於師禮。以前獎導訓誨之德猶存故。略而不說。思之可見○是師非師問第一百六)。

問。(若比丘受戒時。登)臨壇(所)諸師僧。可呼言師不。

答。無此理。(何以故)不從受法者。蓋不得為師(故。師有匠成之能。臨壇者大抵是闍黎教授等師僧。即泛言隨喜等眾故。所以羯磨教授。亦可稱師。無法受者。不得為師。故無此理。此師似非

得戒和尚。下文可見。然而泛常之禮。亦當尊敬稱師。亦不可以非師而慢之也○諸師和尚問第一百七)。

問。(若比丘)一切師(俱)得呼為和尚不。稱為弟子不。

答。不得。(一切者。正指三師七證也。授戒本師可稱和尚。得戒者當為弟子。闍黎教授七證等。但可〔稱〕不曰和尚。□不稱弟子。故云不得。然亦不可慢)正可敬重。如俗中之尊(俗尊元非父母。亦當父母之禮而敬之。故作此例。恐有不敬上中下座〔著〕宿者。故制○上雜事品竟。下三自歸事品)。

三自歸事品第十四

(欲受五戒十戒菩薩等戒。先當歸依三寶。若不歸依三寶。戒不成就故。言自歸者。梵語南無。此云皈命。以身命而皈之故。又云皈依。皈者皈投。依者倚附。祈仗三寶威神護持之謂也。華嚴云。自皈於佛於法等。有二義。一者約事說。即是皈依十方常住三寶。如上依仗等說。佛即十方三世諸佛也。法即諦緣六度四無量等諸法也。僧即十方諸大菩薩緣覺聲聞等僧也。起越於九界之上。至尊至貴。故稱為寶。二約理性具說。名一體三寶。福田論敘三寶曰。功成妙智。道登圓覺佛也。玄理幽微。正教精誠法也。禁戒守真。威儀出俗僧也。皆是四生導首。六趣舟航。故名為寶。近來有等杜撰偏執者。教理不通。動趣只譚一體三寶。似乎沒有十方三寶。誠為可笑。此等愚痴外道。縱有多知禪定現前。廢事撥空。盡成魔業。有何益哉。必須先通事相。後明理性。依理顯事。攝事歸理。理事雙融。始名正智。故知。二義缺一不可也。事者即下自皈犯不犯等事。此品亦因度人事品而有。隨其所問。不必拘之時候。故繼於此。有十三問答○三皈人受問第一)。

問。三自歸趣得人受。(歸趣歸向趣進之意。可得是人皆受)復有不應受者。

答。除五逆罪。得(五逆者。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羯磨轉法輪僧。此五業障深重。必不能信向三寶。故不得。除此之外。可信者多。故得○三皈所行問第二)。

問。(受)三自皈斯行何事。(當作何等事業)。

答。身口意不行邪(見之)事。及不隨邪見師(身無殺盜淫。口離妄言綺語兩舌惡口。意不貪嗔癡。三業清淨。即名正見。故云不行邪事。亦不隨三業不淨不正之師。三自皈後。當行此事。何也。皈依三寶。即得五戒之體故也○三皈所犯問第三)。

問。云何(謂之)犯三自歸。(信心真切。正智現前不犯。否者有犯。故問)。

答。好邪見。隨外道師(即上身三口四意三惡業。更有身見邊見乃至六十二見。種種謬執。不與佛法相應者。俱名邪見外道。如或好而為之。隨而和之。即犯三皈。墮落只在于此。若能反邪歸正。始名不犯。慎之○三皈誰悔問第四)。

問。若(僧若俗等)犯三自歸。云何悔。(對誰懺悔)。

答。向本(受三皈之)師(前懺)悔。(無師何也)若無本師。向餘比丘亦得(當以所犯之事。向本師前。或餘比丘前。稱自己名。一一披陳。求哀懺悔。乃至再三。其罪即滅。其師當云。懺後更勿再犯。答云。頂戴奉持○還三自皈問第五)。

問。若(三自皈)不能(久)持。(或一年半等有因緣故可)得還不。

答。得(還○承上文更問第六)。

問。若還。還云何。(對誰人還)。

(答。當)向本師(還。無師)若(對餘)一比丘言。我(弟子某甲。世緣纏繞。根基淺薄)從今日已後。不復能皈(于)佛(皈于)法(皈于)比丘僧。如是三說。(即得還也)若不滿三。故成就三皈(一說二說。亦不得還。此許還者。乃如來隨其宿緣厚薄而化之。無可強也。若也畢世盡形受持。更加陞〔追〕直至成佛。堅持而不捨者。始名正智。若謂可還便生懈怠者。斷乎不可。所以十地菩薩皆以念佛念法念僧為事況乎凡夫。而便捨之。報〔蓋〕業牽。是誰之過歟慎之○三皈悔逆問第七)。

問。或人(若僧若俗)受三自皈。乃悔宿命惡逆。(無始劫中十惡五逆之罪)為是理非。(理耶)。

答。無此理(何也。上文犯五逆者。尚不得受三皈。今受三皈。安得便能懺其宿世惡逆耶。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忘。故無此理。有云。能皈三寶。諦信無疑。藉其威力。一切罪業。猶如赫日消雪。更不待懺。如人犯罪於有司。後投於王。仗王之力。縱有重罪。亦當釋免。云無此理者。云何消會。然而此經所說正為初受三皈者。

但皈十方三寶。得受五戒。猶在小眾事相故爾。若能會得一體三寶。深達實相。了悟罪性本空。懺無所懺。則無惡不除。無罪不滅。所以云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那時可作此說。不然。亦是未得謂得。猶為不可。當自思之○各受三皈問第八)。

問。(欲受)三皈。正得從一人受。復得從三人。各得受一歸不。(三寶似乎各別有體。或也各從一人受得耶)。

答。不得(三寶體一故。所謂名稱三寶。體自一如。縱是十方三寶。其體元同故。所以但可從一師受即得。若從三人。似成破碎。故云不得。不同五戒。各隨一師。亦得故也○三皈久近問第九)。

問。(如受八關。隨意不定)受三皈法。要(須)終身(而受。或有不能久持)復可得一年半十年五日不。(不拘久近。亦使得耶)。

答。隨意多少(此亦〔蓋〕形而受。乃至未來等。如上所說。以為正理。此言隨意者。亦是如來大慈愍物。如必欲其久持。恐彼機劣憚繁。總不能受。以方便隨機。令其漸入佳境。而植因故爾。智者亦勿因之而自怠也○皈滿師非問第十)。

問。若從師受(三自皈。或)一年半自皈日滿後。(或還而不持此師猶)故是師非。(師耶)。

答。一從受法。終身是師(豈一年半捨。即非師耶。古云。一日投師。終身為父。故當盡形禮敬。始為智信之徒。豈即忘其提訓之德可乎○一皈二皈問第十一)。

問。三自歸(依。可)得但受一(皈)二歸不。(或皈佛不皈法等可得耶)。

答。不得(三寶一體。理不可分。受則同受。還則同還。若受一二。亦同破析法身。故云不得。不同五戒。隨意一二故○三皈無師問第十二)。

問。(欲)受三歸。現前無師得逢。從文受不。(或對佛前。依戒文而得受耶)。

答。不得(若受菩薩戒。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可許佛像前自誓受戒。此三皈五戒。乃至比丘戒。俱不得。何也。若威音王那畔無師傳授。則可。威音那畔以來。若無師授〔蓋〕屬天然外道故也○不悔更受問第十三)。

問。(若)先受三歸。犯不悔。得更受不。(如上。或有三業不勤。或入外道邪見等。俱名為犯)。

答。不得。要當(懺)悔。若欲當受。捨先所受。(更受得)

答。不捨(而欲)更受者。不得(若捨所受。深加痛切。竭誠懺悔。內懷慚愧。外託聖緣。志心更受。可得。不然。舊習不除。枉費精神。受亦不得○上三自皈品竟。下五戒事品)。

問五戒事品第十五

(五戒者。一不殺生。乃至五不飲酒等。此是在家出家優婆塞優婆夷所受之戒。若受三皈五戒。即得三十六二十五護戒神王。恒沙眷屬。而衛護之。得生人天。近涅槃道。正法念處經云。五戒不持。人天路絕。五戒精專。人天交接。固當先受三皈五戒。以為眾戒之根本也。事者。即下文得與不得等是。受三皈竟。即得五戒。故以此品繼之。有十一種問答○三皈得戒問第一)。

問。(若)不受三歸。得受五戒不。

答。不得(戒本云。先唱三歸。次申五戒。乃由十具。重寅一乘。准薩婆多論云。先受三皈。不說五戒。五戒自得。故云不受不得。次申五戒名者。令其識相持守而不忘故也。所以三皈即五戒之本。八戒十戒亦爾。如比丘戒。必須白四羯磨即得。後說戒相。亦是令其識相等。不可不知也○犯皈不悔問第二)。

問。若(人)已受三皈。犯而不(懺)悔者。得受五戒不。

答。不得(既云三皈即五戒之本。今犯三皈。即壞五戒之體。故云不得。必須慚愧懺悔。洗滌淨器。方盛甘露始得。所以不悔不得。未得清淨故。懺悔之法。不可不勉○持戒久近問第三)。

問。受五戒法。可得但受五日十日一年二年不。(或多三年捨而不持可得耶)。

答。隨意多少(亦不限數。此亦同上三皈等說。然而阿含權教所開。方等即不然。方等會時。優婆離問。五戒可得十日五日否。佛言。不得。所以如來制戒。各有時機。不可不知也○犯戒不悔問第四)。

問。(若住信人)受五戒不悔。得更受不。

答。(如不犯戒)不捨。不得更受。(前所受戒在故。若有所犯而)不悔。亦不得捨(或犯而悔。悔而捨。捨而重受。始得不捨)。

則誠意不新。不懺則其罪不滅。俱非淨器。故總不得。但能篤志堅持。纖毫不犯。即得增進。後之眾戒。皆藉此以為根本故也○五戒俱懺問第五)。

問。(若犯殺盜淫等)五戒盡得悔不。

答。若殺人(人命極重)姪其所尊(逆天背理)及(淫)比丘尼。(是清淨眾)盜三尊財者。(三寶物。或三師等物。此必要償。俱)不得(懺)悔。(亦不得受戒)餘(者俱)得(懺)悔(戒可再受。如〔神〕舊衣。染洗再著故○戒不能持問第六)。

問。(受)五戒(者)若不能(〔蓋〕壽而行)持。(亦)得(一年二年)中(間可)還不。

答。得還。(若還一二不還三寶)若欲都還五戒者。合三自歸(一齊)還。(薩婆多云。捨三寶。所以成捨戒。以受戒時。皈向三寶。而得戒故。捨和尚等。例上可知。下明還語)言(我某甲)從今日。(去)佛非我尊。我非佛弟子。如是至三。法亦爾。(法僧亦三)若還一二三四(戒)者。(或有必不能持者。隨意還之)但言。我(弟子某甲)從今日。(去)不復能持某戒。(或淫妄等。或單持不殺戒亦可)如是至三。(戒可得還)若不滿三。戒猶成就(何以故。從師受時。三番羯磨。三受而得故。所以還亦應三。可知矣。或云。不持則已。何必用還。曰若還戒者。猶同俗人。日後有過則輕。戒若不還。如後事過。即名破戒。罪為最重。故不能持。必須還之。受戒破戒不可不知也。准薩婆多中。不必其三。一捨便捨。五戒沙彌比丘等。亦不須三說。又不必師等。乃至〔自〕衣。但解言音者。就從而捨之。問曰。受戒時須三師七僧。捨戒何故。一人便捨。答曰。求增上法。故須多緣多力。捨戒如從高墜下故。不須多也。然而此經必用三者。猶恐一二心不決定。故得三說。捨心纔決。故薩婆所說。要知求得者難。求失者易。如世間〔則〕寶之例。寧不慎之哉○五師五戒問第七)。

問(欲受)五戒(者)可從五師。各(受)一戒不。(或初心之人。忖己力量。或從一師。先受一戒。乃至漸次更發信心過緣增受。一戒一師可得耶)。

答。得(何也。五戒體相不同。作用亦別故。一師五師俱得。不同三歸三即一體合而不分。但可一師。多即不得。與上彷彿恐濫。故重制也○偏重可還問第八)。

問。(若住信等人)既受五戒。偏所重。(者)可但分還一二不。(若在家出家。其中俱有。不能全持五戒者。或偏重酒。乃至或偏妄語等。極易犯者。分還一二可得耶)。

答。得(還語同上。偏重欲還者。有等初發信心時。非但五戒。乃至大戒亦能〔時〕受。奈何日久歲深。宿習難忘。道心漸退。正所謂欲潔而偏染。好正而固歪。以至如是也。此亦如來方便隨機。故云得也。萬祈全守。以為勝策。可知○但受一二問第九)。

問。(欲受)五戒可但受一二三(戒)不。

答。得。隨意多少(此亦同上。隨機可知。但上全受分還。此則隨受一二。然而五戒全受。名為滿分優婆塞等。若受一二。名少分等。所以亦是滿者為勝可知。設或單持不殺等。一戒精專。亦作生天之因。故云隨意也○犯重可得問第十)。

問。(若)比丘犯重戒。(或淫殺盜妄。隨犯全犯不定)或犯酒戒得不。

答不得(犯此戒者。永棄於佛海邊外。不得與清眾同居。故云不得。准律必須懺悔捨戒。只許一生學沙爾戒。乃至不得為人師範等。不可不知。嗚呼慎之。勿為兒戲也。然而酒是遮戒之首。過失多端。在俗尚禁。況比丘乎。故亦不得。此一條應在雜事品攝。當知〔釋〕家錯安於此○八戒白衣問第十一)。

問。頗有八戒白衣不。(頗可也)。

答。無。惟有八關齋(白衣祇可受五戒。故云無。今或與白衣受八戒者。非法非律。斷乎不可。關者。禁閉之辭。禁閉八罪。不令起故。然而亦即是此八戒。一不殺。二不盜。乃至八不坐高床等。兼非時食為齋。齋以不過中食為體。以前八事。助成齋體。共相支持故。又名八支齋法。是故言八。不言九也。唯此通俗人。白衣受者。以一日一夜為期。日受日開。此亦如來方便。祇為在家人。不能終身持戒者說。以無終身戒故。不稱優婆塞。以有一日一夜戒故。非非優婆塞。但名中間人。然而若持一日之齋。必須精潔志誠。可也。如不精誠。徒得處名。亦無所益也。慎之○上五戒事品竟。下十戒事品)。

十戒事品第十六

(欲作沙彌。當受十戒。不受十戒。則形同沙彌。法不同沙彌。十戒者。不殺不盜。乃至不捉生像等是。事者。即下持犯懺悔等事。五戒之後。當受十戒。故有此品。有五種問答○五戒十戒問第一)。

問。(經言重樓四級。次第而登。理應先受五戒。如或)不受五戒。得受十戒不。

答。若先三自歸(竟即)得(十戒何)以十戒中。即有五戒。(故)亦不(必)復受(一受三皈。即得。五戒十戒故。若不受三皈。一總不得。無戒體故。可知○不悔得受問第二)。

問。(或)犯五戒(一二或全犯。若)不(懺)悔。得受十戒不。

答。不得。若先不知(有懺)悔(法。或忘而失懺)已受(亦得若知)而不悔。不得(護惜已非。是不淨器故。古云。包藏瑕疵。佛不許可。所以自知有罪。當懺悔。懺悔則安樂。自然得戒。可知○師犯從受問第三)。

問。若師犯重戒。(四棄等戒。弟子)從(伊)受十戒。(可)得不。

答。不得(師即和尚也。德臘俱全。方可為師。自既犯重。尚非比丘。安能度人。譬如乘船渡海。船若破漏。能度所渡俱沈。故曰不得。所以欲求出世等事。不可不擇其師也。慎之○倣同前義問第四)。

問。(此下約義。應問闍黎等事。其文即順。上問師犯。即和尚故。若言弟子前有犯五戒等。一條已問過。故應問云)若(闍黎等師)犯重戒。(殺盜淫等。弟子)從(之而)受十戒。(可)得不。

答。不得(其義同上。可知○犯戒可悔問第五)。

問。(若)沙彌犯十戒。(一總俱犯)盡得(懺)悔不。

答。同上五戒(同上犯五戒中。殺人等四法。不得懺悔。除此。縱犯十戒。亦容懺悔。捨過重受。亦可次〔等〕陞進。不然。總成廢器。不得。受戒之人。必當謹攝身心。勿令漏洩。方成法器也。慎之○上十戒事品竟。下沙彌事品)。

問沙彌品第十七

(梵語沙彌。此翻勤策。勤修眾善。策進心行。又云息慈。息世染而慈濟眾生故。沙彌更有二種。七歲即曰驅烏沙彌。十歲已上

至十九。乃曰應法沙彌。二十歲滿。方曰比丘。若二十歲外。受沙彌戒者。此云名字沙彌。然而此品只應以沙彌二字。置於前品十戒之上。合為一品。為正合。譯家更立品名。似繁亦無所礙。文中有十種問答○悔可須眾問第一)。

問。(若沙彌有過欲懺)悔。(要)須(對)眾不。

答。不須眾。(若比丘犯僧殘等法。必須二十僧中懺悔。今非比丘。故不須眾)但向本師(懺悔)得了。(下開)若現在無師。向餘一比丘(前。懺悔)亦得(決了例上懺三自皈。可知○半月說戒問第二)。

問。沙彌半月一說戒不。(亦同大比丘。半月半月誦戒。羯磨可得耶)。

答。無此理。所以爾者。(何也)以沙彌(戒不)成俗人。然終已可說。(既非俗人。待後受過具戒。滿五年。知五事。然後可說。豈沙彌便預於大比丘數耶。故云無此理。但)須(每月)十五日一集(祇可集於比丘眾中。聽戒羯磨可得。不然。躡等失次。其過不小。戒之○同類可懺問第三)。

問。(若)沙彌犯(所受)戒。得還向沙彌(懺)悔不。

答。不得(何也。以沙彌智淺。不知持犯重輕。不能典人羯磨出罪。故云不得。但如前文。向本師懺。可得○僧著俗服問第四)。

問。(出俗)沙彌得著俗服不。

答。不得(如前沙彌。欲受大戒。不得著俗服故。既作沙彌。三衣不得。苟簡一鉢。常要資身。不然。形服不稱。非俗非僧。故云不得○師違弟捨問第五)。

問。(若)師有種種違法事。(或違佛教。販賣不淨活命等事。或犯戒見威儀)沙彌得捨。更求師不。

答。得(師即和尚。准薩婆多論。和尚有四種。一有法無衣食。二有衣食無法。三有法有衣食。四無法無衣食。上三可依而住。後一不得依住。縱有衣食非法。即得捨而別求良導。故云得○叛師復來問第六)。

問。(若)沙彌叛師。(反背於師)以(隨)白衣師。(藝業等師)綜習俗竟不捨。(綜機縷提挈之綜也。沙彌隨俗。牽習俗外諸般伎業等事而不捨)或經年月。(〔吏〕欲出家)還來投師。(還投所叛之本師。復作沙彌。此還者)故是沙彌。非(沙彌耶。若故是)但悔過而已。不須更受戒耶。

答。故是沙彌。但向(本)師。懺(悔叛師習俗之過。即了)本不捨戒。不得更受。受亦不得戒(若或犯戒應懺應捨。必當重受。決擇身心。更無疑慮也○賊抄得迦問第七)。

問(若)沙彌為賊所抄。(被賊擄掠而去)經歷(或一)年(或一)月。或轉經主。(賊得主物。沙彌)得迦不。

答(若未經主得迦)轉經主不得(是有主。物故。欲去當償本物。無過。無物可償。但念宿[億-音+(天*天)]。固當自守待時。可也○師擯復來問第八)。

問。(若)沙彌犯禁。(犯佛所禁邪見等事)師僧(俱)已擯謝。(不依佛教。理應作擯。作擯之後。可許)得更出家不。

答。若不捨戒。故是沙彌。可懺而已(若已捨戒。元成俗人。欲更出家。懺捨重受。可也○沙彌本師問第九)。

問。(或有在家)白衣時。從沙彌受五戒。(沙彌是師也)然後(白衣)出家受大戒。(更有一大戒師。前者)本師。故是沙彌。(大戒白衣)得呼為師不。

答。得呼為師。(一受其法。身是師故)但不得為(其作)禮。(以違戒臘尊[(白-日+田)/卍]故)沙彌應作禮。(師反禮於弟子者。何也。論戒之大小。不論前師之事故。下例同)白〔衣時〕從尼受五戒。然後出家。亦爾(亦同上文。尼禮白衣大戒比丘。或比丘尼。無不皆爾。但論戒之大小等故○食物犯事問第十。下復問比丘之事)。

問。(若)比丘貪資之物。(應云貪畜一切資財什物。犯何事)。(答)其罪甚重。(譯家缺略。以註補之。三界往來。六道流轉。皆因貪愛。以為根本。縱貪嗔癡。墮落三塗。經受無窮之苦。故云甚重。向下引證)昔有一比丘。貪著一銅鑊。(愛之不捨。以貪著故)死後作餓鬼。(死者所遺衣物。大眾羯磨而分)眾分物竟。(其鬼)便來現其身。絕大黧黧。(即黑也)如純黑雲。諸比丘驚恠。(言)此是何物。眾中有得道者言。是死比丘。(既是比丘。何至如此)貪著鑊故。墮餓鬼中。今故貪惜。來欲索之。(故至於此)諸比丘即以鑊還(之鬼)既得(之)使捉舌舐。放地而去。諸比丘還取之。而絕鼻不可近。(且無所用)復使人更鑄作(別)器。猶鼻(而)不可用。(下結)以此驗之。知貪為大患。(戒之慎之。下又引一事)比丘貪著衣服。乃有自焚之酷。(引證)昔有一比丘。喜作衣。晝夜染著。(或[打-丁+

(暇-日)晒勤勞。乃至)得病困篤。自知當死。便舉頭視衣。內起毒想言。我死後誰敢著我此(衣)服者。(是我勤苦之物。那敢現成得之)不久便命終。(毒念在心)作化生蛇。還來纏(在)衣。(上)眾與死比丘。出燒葬訖。遣人往取衣物。(欲打槌槌羯磨)見蛇纏衣。(人)近(即)觸(中)吐毒。不敢近。即還白眾。具說所見。(吐毒等事)諸比丘便共往看之。都無敢近者。有一比丘得道。便入四等觀。(慈悲喜捨四無量心。即名四等)四等觀。毒不(能)中。便往近之。語(蛇)言。此本是汝(在日)衣。今(汝死)非汝(所)有。何以護之。(此蛇)便即捨去。不遠。入一草。(中)毒火出。然(其)草。還自燒自。命終即入地獄。地獄一日之中。三過被燒。(結云。如是等若)皆由貪害(三界緣生。萬法不實。物之資道則可。多畜則不可。以此觀之。欲來求出世道。必也去貪嗔癡。如或不然。出世之道。必不能成就也。亦當戒慎○上沙彌品竟。下歲坐悔文)。

歲坐竟懺悔文

(此文應繼歲坐品後。前文四月十六日。歲坐安居。乃至八月十五日。解制受歲。故云歲坐。竟等。懺悔者。梵語懺摩。此云悔過。懺則止斷未來非。悔則耻心於往犯。故云已作之罪。願乞消除。未作之罪。不敢更造。文明能詮之文。以顯所詮懺悔之理。故。此處目連所問之事。俱是比丘歲坐中。當行當止之法。盡情問答已畢。若比丘依而奉行。必無過咎。聖道畢竟有成。然而坐滿出期。恐有微細罪業。應當自恣發露懺悔。故有此文。此是佛所教勅。略去尊者問辭。應問歲坐竟懺悔云何。答言。應差堪作羯磨者。為眾作法云爾)。

若僧聽(應云若僧時到忍聽和合。僧差某甲比丘。為眾作歲坐竟。懺悔法)多薩阿竭。(此云如來如來)所(行)受歲(結)坐。比丘應爾。(依佛所行受歲結坐)我從歲始。(四月十六乃至五月十五為歲始)至今歲竟。(七月十五或八月半為歲竟)六月中多所違失。(三月而言六月者。西域一月分黑白二月故)違失者。戒(律中所犯之)事。(即五篇等事也)除二鼻貳事。餘不除。(二鼻等者。非指六根中鼻根也。鼻者始也。二鼻指五篇中初二篇。謂之二鼻。貳事。指四波羅夷十三僧殘為二事。此二禁戒必無所犯。故云

除二等。下陳說中自明。餘指後三篇威儀輕戒。未必不犯。故云不陰下威儀一句可知。向下廣上如來等句)是世尊集和僧所教勅。(此是世尊歲坐竟。教勅作法等事。我等今者亦爾故)今我是思(惟作)念。共諸君發露(披)陳(而)說所違失(戒)事。(如下所明。君者公也。謙敬之辭)君各忍受。(忍聽作法。受戒懺悔。下正陳所懺之事)我若九十日中無世尊定。(那伽大定)無世尊智。(廣大之智)無世尊戒。(畢竟清淨無作等戒)故多(有所)犯。(一說下第二第三亦如是說云)無世尊智。無世尊戒。故犯。(無世尊戒故犯)無世尊智。故多失教事。(教中所詮。是無生理。智能破惑。無智失於觀照。不能破惑入無生理。故云失等)無世尊定。故多犯亂意。(定能治亂。以無定故。亂想不除。故多亂意。何等亂意)或念欲法。不行欲事。(念即亂也〔俱〕有念。實無所行)或念盜法。不行盜事。或念殺法。不行殺事。或念欺法。不行欺事。(欺即妄也)或念(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不行僧伽婆尸沙事(比丘執身未制於心。雖爾亂意一生。正智不切。不能入道。亦應懺悔○下文結上所犯之事)。

此九十日所犯事通威儀

(但起念無實犯。悉同下三篇之威儀戒。故云事等。若準律中。更有受歲自恣羯磨等法。受歲者。安居日滿。僧尼受歲。律中佛許十四十五十六日解夏自恣集眾行籌等。同布薩法。但以自恣字。替布薩字。應差二人。各具兩種五德者。謂不愛。不恚。不怖。不痴。知自恣不自恣。此五名自恣德。又知時不以非時。如實不以虛妄。利益不以損減。柔軟不以麤獷。慈心不以嗔恚。此五名舉罪德。意欲無諍。令人懺悔。美德外彰。能善勸喻。離過憫物。故差二人。各具兩種五德者也。上座籌量。令人白二羯磨差之。索欲問和。如常。末後答云。差受自恣人羯磨。羯磨者牒云。差受自恣人羯磨。牒訖。白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比丘某甲某甲。作受自恣人。白如是。作白成否。或引講者。答云成。大德僧聽。僧差比丘某甲某甲。作受自恣人。誰諸長老忍。僧差比丘某甲某甲。作受自恣人。忍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比丘某甲某甲。作受自恣人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羯磨成否。答云成。五德受差已。至上座前。胡跪

作和。答云。單白和僧自恣羯磨。和已對眾白云。大德僧聽。今日眾僧自恣。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自恣。白如是。作白成否。答云成。白已。令人行草。人各□剪。次第行之。各說偈云。吉祥長者施軟草。如來受已成正覺。我等比丘學佛慧。坐草自恣淨三業。行草已訖。五德至上坐前。胡跪告云。一切僧就草坐。偏袒右肩。胡跪合掌。僧皆依唱。次正對僧自恣法。第一五德至上座前。大敷坐具。胡跪合掌。上座亦胡跪合掌。眾僧皆隨上座儀式。應云。大德。一心念。眾僧今日自恣。我比丘自恣竟。便作禮而退。後有多文。繁瑣不引。律中又云。僧十四日自恣。尼十五日。相依問罪。故十六日方得出界)。

問。白衣欲出家。比丘即受。更為請師不。故是師非。

答。非師。若從受法者可為師。若依隨者可為依止師(此是度人事品第八問。釋過宜衍)。

問。若有比丘不捨。作沙彌戒。即大道人。而更受戒為僧不。

答。得(應云不得)。

問。若不得戒。前所受戒。故在不。

答。在。

問。復師是非。

答。非(此正同上文受戒品中第四相同。此處正無或字。只作一人。看可也)。

問。多人受戒。而并請一人為師。可得十五人一時受不。

答。無此理。

問。沙彌受大戒。請一比丘。為大戒師。而此比丘不知羯磨及受戒法受。轉請一人與受。以何者為師。

答。與戒者為師。是無法。非師(此是為戒事品中四五六七八五條。釋過宜衍。雖爾。經文無敢擅移。故留之)。

(此下有十八種問答。但應在雜事品中。譯家遺漏。故復置此○五戒通受問第一。此中缺一問答。應問言)。

授五戒比丘。惟得授(於)婆羅門。(居家等人。更)於餘者

尼。(亦可)授(否。應答言得。但五戒。眾戒之本。一切可受。然而若與受時)比丘不得。問。(其)中間(所犯細)事。問者犯僧殘(受戒之先。必須審戒。在家男眾。細問可得。一切女眾。但可

問其大略。不可問其細猥等事。若問。令彼慚惡。故犯此罪。以同粗惡語故。為師範者。不可不知○不施得物問第二)。

問。(若比丘於四事等)一切所有。(是助道之物。如)王者不全施。(比丘強以全施)得不。(佛世。西域僧中。四事等供。皆出施國王等人。故舉王者而問。今通眾信。可知)。

答。王者不嫌。(難滿難養)便得(取之。嫌即不得。若不全施。而強索者。即墮惡求多求之過故。但隨其所施。知足而取可得○見過不呵問第三)。

問。(若比丘)見人行欲不呵。犯事不。

答。前人可諫。(應諫令其改悔。若可諫而)不諫(者)犯捨墮。若(兇暴不信)不可諫。(者)向一比丘。好發露(懺己不能諫人之過。亦得。不然有犯。不教悔罪戒故○犯事受戒問第四)。

問。(若)比丘先犯事。(或犯輕重不定等事。犯後欲求懺悔)更受戒。得共住不。

答。犯重不得更受(大)戒。(准律中。捨悔之後。一生學沙彌戒。乃至一生。不得為人師範等。可知。若犯)決斷。講過得。(講者亦如律中作法。對二十僧中懺悔。得與受戒。悔後或)更作(而)更悔。亦不得(與之受戒)況得共住(耶。此亦同犯重。永棄佛海邊外等。事無異也。文中影略。若犯餘輕戒者。隨意懺悔可得。然而若也因聞可懺。而故犯者。亦非清淨僧也。慎之○丘戈同往問第五)。

問。(若)有急事。比丘持弓箭上船。(無事比丘)可隨去不。(急事等者。或〔過〕賊寇等。防護於身。或被捉充兵役。結陣禦敵。不免持此器械而行。清淨比丘見當迴避。不可隨行。此含二問)。

答。主犯重。寄載犯捨墮(此雙答兩問。既求出世。寧捨身命。不可為之。主持凶器。必有傷害之心。故犯重。寄隨不避譏嫌。亦違佛教。故犯捨墮○逼為非法問第六)。

問。(若)比丘官逼作非法。(或遇有司逼其所作。非〔佛〕非律。隨世不堪之法)犯何事。

答。(雖被所逼。亦)不得作(應云。若作。隨業大小。得罪輕重寧捨身命。必不可為。始名勇猛丈夫。慎之○二男共戲問第七)。

問。二男共戲。便止。犯何事。

答。成。犯決斷(此與雜事品中第十餘相同。不必重釋○盜聽行欲問第八)。

問。比丘盜聽二男行欲。犯何事。

答。無欲心聽。犯捨墮。(此處應云。有欲心聽。身不失。犯捨墮。失即僧殘。有心故)有欲心聽。身不失。犯突吉羅(此處應云。無欲心聽。犯突吉羅。無心偶聽。亦應呵諫。應呵不呵。故犯惡作。必也厲聲呵諫。自警警他。始得無咎也。是故當以有無二字換轉。始得文順。不然。招難。不但不諫。抑且有心。其罪更重。既言有心。未必不失。豈止吉羅罪耶。必翻譯傳寫有悞。智者詳之○病可乘騎問第九)。

問。(若)比丘病不能行。得乘車馬不。

答。雄者盡得。(因病故得。無病如前有犯)雌者無想。犯捨墮。(縱無有想。知即不應故犯)有想。(出身)犯決斷。不知是雌。無罪(因病無心。所以無犯。倘一知即捨墮。懺亦無過咎○嫌經變賣問第十)。

問。(若)比丘嫌經不好。賣去。(經詮妙義。元無好歹。或紙等莊飾。精粗有別。故賣之)更作好者。犯何事。

答。賣經。如賣父母。罪同(如人父母。顏陋不堪為子。嫌而貨之。罪不容誅。即同五逆故。比丘嫌經。罪亦如是。以賣法身父母故○戲鬪輸贏問第十一)。

問。(若)二男掬力。犯何事。(抵戲競觸。謂之掬。或即二比丘。或與軍士等。賭力勝負。有罪否)。

答。犯墮(比丘色力強壯。正好以忍辱大力精進修持。方稱勇猛丈夫。豈以血氣之勇。而為之耶。大失僧體。令人譏誚。故得此罪○驗合畜生問第十二)。

問。(若雞犬等)畜生行欲。比丘(偶爾見之)驗令全別離。犯何事。

答。犯捨墮(比丘四儀。常應攝心反照守護根門。染淨之境。皆不可著。此乃縱心邪境。故犯此罪。若或起念〔夫〕身。猶應決斷。不可不慎○小衣受施問第十三)。

問。(比丘入聚落。應披大衣。若)著小衣(五衣)行。(道)留大衣。(在界)得受人施不。

答言。得(何也。行道受施。為人福田。然而三衣皆名福田。偶爾有缺。亦無有過故○夏坐僧物問第十四)。

問。(若)比丘夏(坐)中(問未滿)得受(檀越所施)僧物不。

答。若(薄)施(大眾)僧物。(等類)即應分。不得停(如停有二過。一增長貪心。妨廢道業故。二僧有去來。失現前僧有故。主者故違得罪。因果有味故。然而文中應云。如獨受信施者不得。影略可知○僧物人情問第十五)。

問。(若)比丘(或)有好知家。(相知檀越)結事委任之。(或作飯僧布施等事。委代而任之)更(有)異比丘。從(所任比丘)乞(其所有。而)得物。(任事者)犯何事。

答。觀主人意惡。不得。(強與)犯捨墮。知主意好。得取(異者亦僧俱屬好事。與者得者俱不犯戒○鳥巢鼠穴問第六)。

問。(若有)鳩雀於人舍內作窠。(或在僧房之內)比丘破。(其窠)或塞鼠孔。犯何事。

答。鳩雀未有子。得去。(空巢無過)有子。不得。(有傷害故)鼠穴惟有一孔。不得塞。(亦有傷殘故。如昔羅睺羅於母腹中六年始生。因生前塞鼠孔六日。感報如是故)若有內外孔。(憚其纏繞)得塞內者(亦無礙。不然。反與之食。更妙○魚雁相通問第十七)。

問。(若)比丘得與師及同學。得作書不。(或師僧同學。遠隔他鄉。一時不及所事。可得書信往來否)。

答。在他方情通。(情即禮也。既在人事。安得絕交。略通書信。以表問候之禮。不犯。若在)異國不得(何也。異國往來。王法所禁故○違禁得戒問第十八)。

問。(若)人出家。王法(軍匠灶戶王法。禁之不聽)父母不聽。(或長子獨子。父母愛而不捨。如是兩端。違言出家)為得戒不。

答。不得(律犯輕遮。尚不得戒。王法嚴令。父母慈訓。若也不聽。即違佛教。故不得。孝順隨從。此即是戒。何也。孝名為戒故。今人欲求出家。當觀佛教。而自慎之。上來正宗已竟。下流通分分四○一讚請流通)。

爾時(問答已畢之時)目連從坐而起。白佛言。世尊。快說毗尼。(如來發明如上所問之法。甚為慶快故。然)於如來滅度後。(正今後五百歲魔強法弱之時)誰(能)受持如是毗尼(○二說示流通。又分二。一信者入道)。

佛言目連。思學毗尼者。(末世眾生。若善根深厚。聞如是法。思惟好樂。慚愧生信者)當知。是人能修行如是毗尼(○二謗者

輪迴)。

佛告目連。吾滅度後。若有比丘比丘尼。誹謗如是毗尼者。(及上思學)當知。是人魔朋侶。非吾弟子。(即如佛世。願應相似)如是人輩。(俱是邪見撥空外道)世世學道不成。(長淪苦海)不出三界(○三總結流通)。

吾今憐愍諸眾生輩(故說此經。而教化之。若果如上思學修行者。是真佛子。即出苦〔淪〕成就佛道必也○四信受流通)。
是時目連聞佛所說。(輕重等事)歡喜奉行(歡喜即信受意。有所領略悟入。篤信無疑。故云歡喜。奉者遵奉。行者篤行。即以此法。自行利他。流通於天上人間。普遍於微塵刹土。繼遐方於萬古。續慧命於千秋。使永遠無窮。故曰信受流通也。或曰。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又經云。修無相正觀。即得菩提。烏得以此五百事相而修為。豈不太繁瑣者哉。然而不知世尊說教有權有實。先以毗尼戒相。開發于初機。後以最上一乘。攝歸于無學。所以一心不妨於無量。無量不外乎一心。若也初心不守律儀。放曠總成邪見。後心不達實相。勤修終是有為。畢竟當知事不越理。理不礙事。事理兼持。了無偏廢者。始得名為正觀也。慎毋以藉口輕譚瞞頽後學。自悞悞人。其過非小也。故特書之以誠)。
佛設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卷下(畢)

上卷較譌

第七紙(七行問字疑衍文)十九紙(九行而比之比疑當作此)。

音釋

佉

(丘伽切)。

螫

(施隻切。蟲行毒)。

僥倖

(僥堅堯切。倖下耿切。僥倖覬覦。非所當得也)。

貫囁

(貫始制切。囁初觀切)。

哈

(胡南切。與含同)。

下卷較譌

第二紙(七行合覆之合宋南藏作令)第二十紙(四行角力之角南藏作搆)。

音釋

擘

(博厄切。爪也)。

[口*孫]

(音遜。與濇同。噴也)。

跳躑

(跳他吊切。躑直隻切)。

搪

(徒郎切。搪觸也)。

購贖

(購居候切。以財相求也。贖神欲切。以財贖罪也)。

黧黧

(黧於感切。黧徒感切。黧黧黑也)。

舐

(神紙切。舐也)。

梟

(尺救切。腐氣也)。

酪

(枯沃切。倓[虎-儿+巳]也)。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